

僑務委員會
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核定本)

主辦機關：僑務委員會
日期：111 年 8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6
貳、計畫目標	8
一、績效指標	8
二、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7
一、政策及方案內容	17
二、執行檢討分析	2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7
一、主要工作項目	37
二、執行策略與方法	41
三、分年執行方法與分工	7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86
一、計畫期程	86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86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86
四、員額需求	11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15
一、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	116

二、培育新南向國家之新興市場所需產業人才.....	116
三、培育人才體現政府僑務政策	116
四、加強推廣臺灣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	117
柒、財務計畫	117
捌、附則	117
一、風險管理	117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0
三、節錄與本計畫相關會議資料	132

表目錄

表一：擴大「學士以上」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	9
表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留用人數推估表	10
表三：擴大海青班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	12
表四：東南亞各國生源與招生策略分析	31
表五：分年執行方法與分工	74
表六：經費需求表.....	87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加快提升國內勞動力，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

為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總統於 110 年 7 月 9 日新南向政策檢討專案會議裁示，新南向政策在教育與人才方面，重點在引進自新南向國家之外籍學生，經過完整教育及專業化訓練，畢業後可留臺工作，俾對我經濟發展有所貢獻。針對國內勞動力缺口，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及僑委會，透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僑外生留臺等機制，擴大專班招生人數，並優化課程安排，以補足我勞動力缺口，並朝優質化勞動力發展為目標。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10 年 7 月 26 日向總統提報「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我國已投入充沛教育資源培育僑外生，渠等熟悉我國國情並適應環境，可透過提供獎學金誘因、擴大企業與學校開設產學合作專班，開辦我國產業所需之政策需求類科擴大招生，以及強化僑外生企業實習、就業輔導及媒合，並增加僑外生評點制留臺工作之配額人數，以強化僑外生留臺人數；嗣奉總統指示賡續推動相關事宜。

(二) 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規劃 2030 年擴大留用僑外生 17 萬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1 萬人，並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決議，並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

國發會在 110 年 7 月 26 日「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指出，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 9.2 萬人，其中修讀學位僑外生為 5.6 萬人，包含外國學生 3.2 萬人、僑生 2.4 萬人，109 年

依評點制及一般工作資格核准留臺工作之僑外生人次達 6,126 人次，未來目標為 2030 年僑外生達到 17 萬人、海青班 1 萬人為目標。

嗣經「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110 年 8 月 12 日第 1 次會議通過國發會提報「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架構與做法規劃」，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之具體做法，留用僑生人才部分，一般僑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下簡稱產攜僑生專班)須達 4.7 萬人、海青班須達 1 萬人。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在經濟全球化之劇烈競爭下，人才跨國移動是全球化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各國政府莫不審時度勢檢視產業所需，訂定優惠的競才政策與措施，以吸引更多外國人才及延攬海外人力，充沛國家發展所需人力資源，以強化產業升級，維持合理人口結構，提升國家競爭力，掌握下個世代先機。
- (二) 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國際情勢變遷、區域經濟整合、產業附加價值創造能力不足等諸多挑戰。僑生與我同文同種，語言、文化與民情風俗與我接近，不論從適應角度，或企業主用人成本層面，明顯較具優勢並符合我國社會期待，為落實總統指示，本會預計 112 年起擴大招收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以及一般僑生來臺升學人數，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僑臺商人才需求，並協助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開辦科系轉型，化僑力為國力，透過培育留用僑生為補充我國產業所需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力，並藉由僑生所具備的多語能力、跨國背景，充實國內外企業國際化量能。

(三) 臺灣防疫成就領先，COVID-19 疫情下產攜僑生專班來臺升學仍呈現成長趨勢，為我國擴大招生契機。

三、問題評析

(一) 我國擁有優質技職教育環境，惟依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指出，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老年人口於 106 年起超越幼年人口，預估 118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 2 倍；隨我國少子化，國內學生就學人數短缺，學校生源嚴重不足，而且產業面臨人才嚴重短缺；有鑑於此，鼓勵更多海外僑界子弟與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職教育，補足我國產業人才不足，鞏固國家經濟永續生存發展基礎，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二) 引進海外人才不僅是我國經濟發展迫切所需，也是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課題，我國面對國際競才之挑戰。東南亞豐沛的青年人力資源，吸引了諸多國家的關注，致力探索引進人才的具體方法，如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地區，近年都針對東南亞學生提出高額獎學金做法，以吸引學生前往就讀，擇要說明如下：

1. 中國設有政府獎學金計畫，外籍學士學生一年可獲人民幣 6 萬元左右獎學金，包括學費、住宿費、醫療保險費，以及佔獎學金半數人民幣 3 萬元的生活費，比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 2.7 萬人民幣還高。除此之外，中國地方政府、孔子學院及各大學校院都會派發獎學金，使外籍學生不論成績好壞，都容易獲得各類的獎學金。另中國為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教育合作，也增設一帶一路獎學金予沿線國家學生（包含東南亞），以吸引更多學生。

2. 香港政府則是每年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定金額予香港的大

學校院頒發獎學金，全日制學士或以上校院外籍學生，每年約可獲港幣 8 萬元獎學金，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校院外籍學生，每年約可獲港幣 2 萬至 3 萬元獎學金。

3.新加坡也通過提供高額獎學金吸引外籍留學生，據統計，新加坡高教院校中，約設有 599 項獎學金，可提供外籍學生申請的獎學金約 446 項。其中設有指定留學生國籍的獎學金，係以政策針對不同國家特點，制定高額且多樣化獎學金，吸引外籍留學生成為新國未來儲備優秀人才。

外籍留學生比直接引進外籍人才，更加符合引進國家產業人才需求，也更熟悉引進國的國情，可更好的融入當地社會，成為社會人力資源，因此許多國家紛紛通過上述獎學金政策，搭配適度放寬簽證、提供更多實習就業許可等方式，盡最大可能地吸引優秀人才前往就學、生根，值得我國密切關注瞭解並擴大吸引僑外生升學及留臺，以補足我勞動力缺口，朝優質化勞動力發展為目標。

(三)本會自 103 年起擴大辦理產攜僑生專班，經行政院核定「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嗣續推動「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09 年度預定招收 2,300 人、110 年度預定招收 2,600 人、111 年度預定招收 2,700 人、112 年度預定招收 2,800 人；惟原執行 109-112 年中程計畫預計招收產攜僑生專班人數補充我國勞動缺口已緩不濟急，將終止產攜僑生專班中程計畫，另擬定本計畫，培育與留用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及一般僑生的整合性計畫，以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

- (四) 本會海青班成立於 52 年，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施以為期 2 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為非學位性質，且不能留臺工作。學生免繳學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工讀金與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經費，50 餘年來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開班，培育來自全球各地 2 萬餘名學生，開辦類科計有電器修護、汽車、機工、綜合農業、畜牧獸醫、農機、農業加工、木材工業、農場經營、紡織成衣技術、美容、烹飪與烘焙等。
- (五) 過去海青班學生未授予學位，畢業不能依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畢業後多返回僑居地，影響學員來臺升學意願，因此本會推動海青班轉型「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便可循評點制或中階技術人力管道申請留臺工作，以落實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之政策。
- (六) 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在本會政策輔導下，開辦科別從以往偏向餐飲服務類科，自 110 年起調整為規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類科為主，降低服務類科開辦比率，以因應國內企業人才需求。
- (七) 來臺就讀大學之一般僑生招生，現行聯合招生由教育部責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下稱海聯會)負責，各大學校院並得進行單獨招生，僑生身分由本會認定，招生作業有由海聯會與各校前往海外進行聯合招生，以及各校單獨前往海外招生。
- (八) 此外，近年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若干學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衍生部分媒體報導非法打工或勞動權保護不足等爭議，令海外家長學子對於來臺升學存有疑慮，凸顯出國內若干學校辦理外國學生產學合作機制有待加強。

然而，本會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均未發生這類現象。產攜僑生專班採取 33 輪調制，每 3 個月在學校、3 個月在公司，工作崗位固定且規定住宿條件，制度設計上可以預防工作崗位不固定衍生勞動糾紛及人權爭議情形發生，本會從落實建教合作審核機制、要求具備華語文能力、完善招生保薦機制、落實學校訪視考核等方面著手，建立完整制度並與時俱進革新調整做法，維護辦學品質。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自 105 年起本會聯合各學校組成招生宣導團赴海外招生，不僅推介我國優質技職教育環境及完善的工作及移民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外僑界子弟及華裔青年報讀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
- (二) 為落實本計畫開辦類科轉型，以因應國內產業用人需求，本會自 110 年 8 月起邀集產攜僑生專班 18 所承辦學校及 17 所有意開辦學校，以及海青班承辦學校，召開多場開辦符合我國產業所需政策類科會議，會議中不僅傳達國家發展政策之目標，並說明國家產業結構變化及用人需求，鼓勵學校開設國家缺工之產業類科，提出各項優惠措施，輔導僑生留臺工作。
- (三) 本會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數場會議，包括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土耳其華商經貿聯合會、財團法人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在臺校友會、同學會、歸僑團體，以及僑生專班承辦學校及主要生源國駐外單位與保薦單位研商，就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調整架構進行全方位探討；另為瞭解國內外企業對海青

班學習專長及國別之需求，並製作線上調查問卷，以瞭解國內外企業與海青班承辦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意願，包括提供工讀與實習機會及獎學金等，以協助媒合有興趣之僑臺商與學校進行合作。

- (四) 在「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架構下，針對擴大培育留用僑生政策做法及法規修訂事宜，包括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本會首長每個月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

另外，本會與相關部會溝通結果如下：

1. 教育部：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與教育部針對共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合作架構進行跨部會研商，會中決議就現行兩部會副首長協調會報機制升高層級為教育部部長與本會委員長共同擔任共同召集人，兩部會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針對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之政策議題適時共同研商；教育部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公告修正發布「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相關法規修法事宜，將副學士納入評點制，以提升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讀海青班取得副學士學位與留臺意願。
3. 本會並陸續與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等部會針對協助提供產攜僑生專班農業科系辦理產學合作、僑生來臺辦理簽證簡便措施、僑生在臺就業輔導暨工作媒合等相關事宜進行跨部會研商。

- (五)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僑委會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辦理本計畫政策研擬，經本會首長召集各單位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共同規劃，政策規劃參與者不同性別比率達1/3以上，並諮詢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據以研商本計畫之執行策略與做法。在僑生人力培育及留用方面，將依現行僑生性別比例之基礎，繼續維持性別平等之標準，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運用招生宣導、參訪活動、訪視活動等場合加強宣導，並將臺灣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法令納入生活輔導過程中，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制度及友善學習環境，培養僑生之性別敏感度，以利融入臺灣社會。

貳、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 為達到111年至119年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47,540人、海青班僑生10,000人之國家政策計畫目標，本計畫112年至115年目標為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17,062人、海青班僑生3,191人之目標，詳細僑生生源與留用人數時程估算如表一至表三。

表一：擴大「學士以上」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

序	年度	大學招生成長率	大學僑生入學人數	評點留用人數 (含產攜僑生專班)	
				合計 (以 7 成 留臺率 推估)	備註： 產攜僑生專 班留用人數
1	111	12.50%	4,500	3,150	209
2	112	12.50%	5,063	3,544	314
3	113	12.50%	5,695	3,987	548
4	114	12.50%	6,407	4,485	790
5	115	12.50%	7,208	5,046	1,361
6	116	12.50%	8,109	5,676	1,227
7	117	12.50%	9,123	6,386	1,330
8	118	12.50%	10,263	7,184	2,763
9	119	12.50%	11,546	8,082	3,896
總計			67,914	47,540	
註:查 110 年教育部公布之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生新生人數為 3,869 人，爰以入學人數 4,000 人為基準預估，並自 111 年至 119 年起每年成長 12.5%，119 年大學僑生入學人數為 11,546 人，為 110 年入學僑生 3,869 人之 3 倍，預計至 119 年底累計入學人數總計 67,914 人。					

表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留用人數推估表

(一) 2021 年至 2028 年

學年度	入學人數	在學人數	畢業年度	推估留臺工作人數
103	281 人	123 人已 畢業	110 年 (2021 年)	109 人確定留臺工作
104	486 人	264 人(大 四)	111 年 (2022 年)	209 人(在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畢業留臺 率)
105	754 人	396 人(大 三)	112 年 (2023 年)	314 人(在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畢業留臺 率)
106	1,034 人	692 人(大 二)	113 年 (2024 年)	548 人(在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畢業留臺 率)
107	1,578 人	997 人(大 一)	114 年 (2025 年)	790 人(在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畢業留臺 率)
108	2,115 人	1,909 人 (高三)	115 年 (2026 年)	1,361 人(在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對接升讀率 *0.9 畢業留臺率)
109	1,726 人	1,721 人 (高二)	116 年 (2027 年)	1,227 人(在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對接升讀率 *0.9 畢業留臺率)
110	1,866 人	1,866 人 (高一)	117 年 (2028 年)	1,330 人(在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對接升讀率 *0.9 畢業留臺率)
合計	9,840 人	7,968 人		5,888 人

(二)2029 年至 2030 年

年度	畢業年度	推估來臺註冊入學人數	推估留臺工作人數
111	118 年 (2029 年)	3,672 人(申請招生 6,375 人*0.9 專業審查*0.8 招生 *0.8 註冊入學)	2,763 人(3,672 人 *0.88 在學率*0.9 對接率*0.95 留臺 率)
112	119 年 (2030 年)	5,178 人	3,896 人(5,178 人 *0.88 在學率*0.9 對接率*0.95 留臺 率)
113	120 年 (2031 年)	5,278 人	3,971 人(5,278 人 *0.88 在學率*0.9 對接率*0.95 留臺 率)
114	121 年 (2032 年)	5,378 人	4,046 人(5,378 人 *0.88 在學率*0.9 對接率*0.95 留臺 率)
115	122 年 (2033 年)	5,478 人	4,122 人(5,478 人 *0.88 在學率*0.9 對接率*0.95 留臺 率)
合計		24,984 人	18,798 人

表三：擴大海青班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

單位：人

入學 年度	入學 人數	留臺升讀大學人 數	評點制 留臺工作人 數	副學士班	
		入學人數*88% 在學率*50%留 臺升讀大學	畢業留臺升 大學人數 *65%留臺工 作	入學 人數	留臺工 作人數
第 35 期 105 年	1,179	518	336		入學人數*0.88 在學率*0.9 留臺 工作
第 36 期 106 年	1,380	607	394		
第 37 期 107 年	979	430	279		
第 38 期 108 年	844	371	241		
第 39 期 109 年	732	322	209		
第 40 期 110 年	443	194	126		
第 41 期 111 年	635	279	181	副學士班	
非學位班 累計	6,192	2,721	1,766	入學	留臺
111 學年度	至 119 年輔導海青班畢業留臺人數合計			200	0

(副學士班)	10,000 人：		
112 學年度	1.擴大留用海青班非學位班僑生，第 35 期(105 年入學)至第 40 期(110 年入學)，鼓勵續留臺升讀大學，輔導留臺工作人數估計 1,766 人；111 學年度(開辦海青班副學士班)起至 117 學年度入學海青班僑生，輔導留臺工作人數估計 8,234 人 ($10,000 \text{ 人} = 1,766 \text{ 人} + 8,234 \text{ 人}$)。	600	0
113 學年度		1,000	158
114 學年度		1,400	475
115 學年度		1,800	792
116 學年度		2,400	1,108
117 學年度		3,000	1,425
118 學年度		3,100	1,900
119 學年度	2.留用入數自 112 年至 115 年累計人數為 3,191 人(含海青班非學位班鼓勵升讀大學僑生留臺工作人數，以及 112 年至 115 年副學士學位班透過評點制及中階技術人力管道申請留臺工作人數)。	3,200	2,376
		副學士班累計	
	註 1：「非學位班」規劃自 112 年起停招。		
	註 2：118 學年度、119 學年度入學學生尚未畢業，不列入留臺人數統計	16,700	8,234

本計畫分成四大工作項目，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詳細說明如下：

- (一) 培育生源：協輔海外僑校、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培育僑生生源與辦理招生相關活動。
- (二) 擴大招生：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大保薦單位與遴聘招生顧問、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
- (三) 在學輔導：強化僑生照護體系、擴大在學獎學金與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另為強化在學就業輔助，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
- (四) 就業輔導：為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成立產官學研的僑生人才大聯盟、補助人力銀行建立多語就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二、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 培育生源

112 年至 115 年每年協輔海外辦理招生相關活動場次，預計 112 年達 78 場次、113 年達 117 場次、114 年達 156 場次、115 年達 195 場次，共累計協輔辦理招生相關活動 546 場次。另輔助充實師資人次成長，分別為 112 年達 125 人次、113 年達 145 人次、114 年達 160 人次、115 年達 175 人次，共累計充實師資 605 人次。

(二) 強化招生

1.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

產攜僑生專班開辦校數及班數(含技高及技專)，預計 112 年達 50 校 70 班，招生入學人數 5,178 人、113 年達 53 校 73 班，招生入學人數 5,278 人、114 年達 56 校 76 班，招生入學人數 5,378 人、115 年達 59 校 79 班，招生入學人數 5,478 人。

2.逐年提升數位招生觸及率

為因應目前科技發展，配合海外青年學子網路使用習慣，本會採虛實並進的招生模式，除實體文宣外，並以新科技與模式建置數位招生專區，建置本會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多語招生專區網站，導入元宇宙概念規劃線上教育博覽會，並輔以當地語言現場招生直播，使海外華裔青年不論男女均可獲得來臺升學訊息，以享有平等之受教權，預計 112 年觸及率達 8,000 人次、113 年達 9,000 人次、114 年達 11,100 人次、115 年達 12,300 人次。

3.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

組團赴海外或協輔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組織及僑團等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場次 112 年達 50 場次、113 年達 70 場次、114 年達 95 場次、115 年達 125 場次。招生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確保招生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三) 在學輔導

為搭建在臺僑生與臺灣企業間連結，整合僑生人脈及資源，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提升渠等留臺發展意願，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做為未來畢業職涯規劃參考，活動將結合

宣導性平觀念（宣導方式包含提供宣傳單、手冊或播放性平宣導影片等），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112 年達 1,000 人次、113 年達 1,500 人次、114 年達 2,500 人次、115 年達 3,500 人次。

（四）就業輔導

1.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活動

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並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預計 112 年達 10,000 人次、113 年達 11,250 人次、114 年達 12,656 人次、115 年達 14,238 人次。

2.留用僑生人數

(1)自 112 年至 115 年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 17,062 人：

112 年 3,544 人、113 年 3,987 人、114 年 4,485 人、115 年 5,046 人(詳表一，至 119 年留用學士以上僑生累計 47,540 人)。

(2)留用海青班人數自 112 年至 115 年累計人數為 3,191 人(詳表三，含海青班非學位班鼓勵升讀大學僑生留臺工作人數，以及 112 年至 115 年副學士學位班透過評點制及中階技術人力管道申請留臺工作人數)。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為擴大招收三倍生源、擴大僑生來臺，首先就擴大海外僑校培育生源現行相關政策進行檢視與分析，同時檢討目前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與一般僑生在招生階段、在學輔導階段以及就業輔導階段之現行政策通盤檢視與檢討。

一、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會為培育海外生源，共有五大僑教體系。至僑生招生管道可分為本會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以及大學一般僑生等三種不同學程，僑生入學後給予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措施。

(一) 僑委會五大僑教體系

1. 教材研發體系

海外僑校長期以來作為我國僑教的穩固據點，本會為鞏固海外僑教基石，並因應全球各地不同僑教發展及華語文學習與教學特性，以「在地化」、「客製化」、「多語化」等原則，與時俱進新製或編修教材，使教材內涵更符合海外實際教學需求，以綿延我華語文教育發展，協助海外僑生學習華語文及傳統文化，主要包括《學華語向前走》、《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菲律賓版新編華語》、《華文(泰國版)》、《華文(緬甸版)》及《華文補充教材》等教材；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並適時搭配實體教材推出數位輔材，協助提高教師教學成效，如針對廣受海外歡迎之《學華語向前走》，提供教材 PDF、電子書、授課 PPT、朗讀音檔、教學影片、遊戲、口說練習課程等豐富資源，形成完整之教材體系。

2. 師資培訓體系

教師培訓為僑民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期及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以及遴派講座赴海外巡迴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提升僑校教師教學知能。另為協輔僑校永續發展，並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考量東南亞地區多屬僑生來源國，於師資培訓、校務經營之需求不限於華語文教學，爰本會特開設客製化專班如針對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之教師開設跨科別之主題進修班、與臺灣 108 課綱接軌之新課綱素養專班等，以利教師教學知能可與臺灣主流教育價值接軌。

3. 實體僑教體系

當今海外僑校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正規華文學校，學制與當地學校相同，如日、韓、菲、馬等國；第二類為中文班，多於主流學校課後或週末上課，如美加、紐澳及歐洲等地；第三類則類似家教班。本會為扶植海外僑校之發展，在教材、經費、師資等各方面均給予協助。

4. 數位僑教體系

在疫情期間，數位教學的重要性顯著提升。本會建置之「全球華文網」提供豐富多元之華語文教學電子書、師資培訓課程、文化教學短片、線上教學直播課程及線上虛擬課室平臺等內容，讓海外華語文教師可瀏覽運用及進行線上遠距教學，並透過開設線上教學專區及提供相關輔助資源滿足僑校教師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需求，提升僑校教師開設實體或線上教學課程之便利性。

5. 文化推廣體系

本會於重要節慶時均遴派國內優秀文化表演團隊赴海外巡迴

訪演，另於海外以多軌方式培育在地種子教師及於國內開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透過種子教師支援各地僑界辦理推廣臺灣多元文化等大型活動，期藉由豐富多元的文化活動內容，促進主流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

(二)現行招收僑生做法

1. 產攜僑生專班與海青班招生

目前本會招收僑生工作聚焦在產攜僑生專班與海青班，透過海外留臺校友組織、僑校、僑團以及國內相關商業、宗教、慈善等團體在海外據點擔任本會僑生招生的保薦單位，本會協助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僑生身分統由本會認定。本會並以新科技與模式，強化海外僑校輔導以開拓生源，規劃建置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運用多語、數位招生專區網站，強化招生策略。

產攜僑生專班辦學規模不因疫情影響呈現成長，本專班 107、108 學年度招收人數已增加至 1,578、2,115 人，109 學年度雖受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報名，但報到入學人數仍達 1,726 人，110 學年度申請人數 2,480 人，錄取 2,362 人，再創歷年最高人數，即使各國執行嚴格邊境管制及我國延後僑生新生入境時程，報到入學人數仍達 1,866 人；本會將持續增加本計畫招生入學人數及開辦學校，並視國內產業人力需求逐年檢討，滾動調整入學人數及開辦班別。

另海青班入學人數雖從 106 年最高峰的 1,380 人下滑至 110 年的 443 人，惟本會業另擬招生策略，期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讀海青班。

2. 一般僑生

目前來臺就讀大學之一般僑生招生作業有由海聯會與各校前

往海外進行聯合招生以及各校單獨前往海外招生，僑生身分統由本會認定。

(三)現行在學輔導做法

來臺就讀產攜僑生專班學生年齡為 16 歲至 18 歲之間，就讀海青班及大學僑生新生為 18 歲至 20 歲之間，大都初次遠離父母出外求學，如何使僑生能適應臺灣陌生環境並安心求學，為僑生父母之最大願望，亦是僑生切身需求，政府秉持護僑之責任，現行在就學、生活、就醫各方面給予協助，以利融入臺灣社會，說明如下：

1. 獎（助）學金

- (1) 僑委會在學學行優良獎學金：獲獎者每名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一年大約發放產攜僑生專班學生 100 位（占學生總人數 5,379 人，約 2%）、海青班 120 位（占學生總人數 1,144 人，約 10%）、一般僑生 500 位（占學生總人數 24,652 人，約 2%）。
- (2) 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學金：本會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並依捐贈人意願頒發獎助學金，獎金額度為 5,000 元至 25,000 元，平均每年核發人數約 415 人，合計金額 450 萬元。
- (3) 學習扶助金：辦理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每人每月 2,200 元，以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一年大約發放產攜僑生專班學生 800 人（占學生總人數 5,379 人，約 15%）、海青班 260 位（占學生總人數 1,144 人，約 23%）、一般僑生 1,650 人（占學生總人數 24,652 人，約 7%）。
- (4) 在臺僑生學費比照本地生收費，減輕僑生就學學費負擔。

2. 在學僑生生活照顧

- (1)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讓僑生抵臺就學之初，於未能參加健保之 6 個月期間，如遇傷病及意外事件時，得以儘快就醫。僑保保費由本會補助一半，學生自付一半。
- (2) 提供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本會每月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以使僑生在臺安心就學。
- (3) 提供醫療費用補助：僑生在學期間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本會將依其自付醫療費用額度酌予發給慰問金，上限為 5 萬元。
- (4) 發給急難救助慰問金：僑生家遭變故或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災，本會發給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慰問金。
- (5) 提供春節祭祖活動加菜金及摸彩品：讓離鄉背井來臺升學之僑生同學在春節期間感受到政府及學校的關心及年節氣氛。

3. 僑生社團及幹部之輔導

- (1) 為輔導僑生社團，加強聯繫，本會訂定「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及「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鼓勵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增進僑生間溝通與聯繫。
- (2) 每年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藉由社團經營、活動企劃、人際關係與溝通、網路媒體運用及行銷、財務管理及知性參訪等各項活動，增進來臺升讀大專院校僑生社團幹部行政、活動辦理及組織能力，並促進各校社團間交流及增進與本會之互動。

4. 舉辦創新多元才藝競賽

為提供在臺僑生學習華語及展現才藝之機會，本會辦理各項才藝比賽，讓僑生有展現自我及發揮才華的舞臺，並讓僑生未來有受到僑臺商企業重視及協助產業發展的機會。例

如舉辦「全國僑生華語歌唱比賽」、「僑生舞蹈比賽」、「僑生直播主競賽」、「僑生翻譯比賽」、「僑生電競大賽」等。

5. 建置僑輔平臺專責僑生聯繫

- (1)為落實僑生輔導照顧，使僑生儘速適應本地生活與文化，本會與各大學校院僑輔主管建立僑輔平臺，定期召開北、中、南等 3 區「僑輔工作交流會議」，並邀請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領務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部會參與，與各校僑輔主管討論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即時提供協助與建議，並提供各部會最新法令修正等資訊，使僑輔工作更臻順利完善。
- (2)另為即時掌握僑生在學及生活遭遇狀況，本會並已與各大學校院成立 Line 群組，運用本會官方粉絲專頁及僑務電子報 Line@方式，隨時發布與僑生相關之居留、獎助學金、健保、工作、人身安全等訊息，以達到與僑生直接聯繫之目的。

6. 提供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學費補助優惠

- (1)本會自 103 年擴大辦理產攜僑生專班，以「3 年技術型高中銜接 4 年科技大學」，在連貫、完整之優質技職教育下，提供華裔子弟精進技能機會，並提供全額學費補助(每學期 23,484 元；本會補助 17,000 元、教育部補助 6,484 元)、實習場域之工作津貼等，對家境清寒之新南向國家僑生，形成經濟上之一大挹注。
- (2)海青班現行為非學位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施以為期 2 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學生免繳學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每名學生每學期 12,000 元），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工讀金與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經費。

7. 紿予港澳學生比照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

本會僑生輔導對象除了以僑生身分來臺就讀之學生外，針對港澳學生在社團活動、急難救助以及相關生活輔導亦比照僑生給予照顧。

8. 訪視督考產攜僑生專班及建教合作廠商辦理情形

為維持良好辦學品質，本計畫產攜僑生專班採取建教合作，採 33 輪調制(每 3 個月在學、3 個月在廠)，執行方案含工作崗位數及住宿規定等，依據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相關部會規定辦理，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辦理訪視督考承辦學校及建教合作實習廠商辦理情形，內容包含查看教學場地、實習場地及學生宿舍、調閱學生就學紀錄、抽訪學生等，以瞭解學生學習、實習及在臺生活情形等，並辦理綜合座談，提供承辦學校及實習廠商辦學及實習場域建議，維持良好辦學品質。

(四)現行僑生留臺工作做法

83 年以前，僑生得依據「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申辦戶籍登記並留臺工作，許多僑生得以留臺工作貢獻心力。嗣因 83 年 5 月間廢止「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僑生在臺期間改以「居留證」規範，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且留臺工作僑生須符合一定薪資門檻規定，致僑生在臺設籍人數銳減，直至 103 年 7 月實施評點配額制，僑生畢業留臺工作人數方逐年增加。

在國內人才不足以供應產業發展所需情形下，現行僑外生評點制僅限於大學以上畢業之僑外生得以申請適用，經 5 首長會議研議推動下，本會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畢業生將納入評點制，並增加中階技術人力留用管道，未來相關居留、稅賦、定居等配套法規亦逐步與時俱進相應修訂，以營造

友善留臺定居條件。

二、執行檢討分析

(一) 培育僑校生源：師資不足、校舍與設備不足、沒有充分發揮僑校招生能量且缺乏招生績效獎勵制度

本會長年於海外布局，目前全球計有 1,029 所與本會互動往來之備查僑校，僑校多因師資不足、校舍與設備不足，面臨經營問題；本會長年透過提供多元協輔措施，如提供教材、補助興建（修繕）校舍與自聘教師、購置教材教具、辦理師資培訓課程，以及遴派替代役男、青年志工支援僑校教學，輔助僑校辦理夏令營、臺灣文化節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多元文教活動協輔方案協助海外僑校持續經營與在地深耕發展，多年來海外僑校於本會及各駐外館處協輔營運下，已具備一定華語文教學量能，但東南亞生源國大多數僑校仍缺乏結合國內學校選送僑生來臺升學之做法，也沒有招生績效獎勵制度。

東南亞地區僑校校舍與設備不足，師資欠缺需求殷切，恰可透過建置媒合海外僑校提供臺灣代理代課教師、志工教師或畢業僑生擔任僑校師資及規劃獎勵措施，補強僑校沒有充分發揮招生能量之問題，另將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透過大校帶小校，以強化招收僑生之量能。

另一方面，考量泰、緬係東協大國，向為本會長期關注並予以輔助之重點地區，本會自 108 年起規劃推動「中長程計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即將泰緬地區做為重點輔助對象，並以運用多元方案協助當地充實師資量能為首要目標，務期有效充實僑校教師資源。有鑑於 111 年係上開計畫最後年度，如須以本會既有預算推動本「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個案計畫，實難滿足各項業務經費需求；

基於持續擴大僑生生源數量為國家既定之政策方向，爰為結合東南亞地區僑校發展及各界資源，充實僑校師資培育以擴大招收僑生，勢須挹注更多資源推動相關協輔機制。

(二) 招生做法

1. 沒有全面結合社會各界資源

僑生申請赴國外留學，除了依其志願跟興趣外，也牽涉個人經濟條件、語文能力、是否有獎學金、簽證辦理程序等，但由於學生在學階段社會接觸面仍有限，仍需外部支持力量引導，例如獲得入學獎助學金資訊、求學期間得到工讀與實習機會、畢業後獲得工作機會，但現行招生往往無法整合社會各界資源或存在資訊落差。

2. 一般僑生獎學金條件較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不足

目前教育部對外籍生設有「臺灣獎學金」，吸引優秀外籍生來臺升學，其中補助大學學程每學期學費 4 萬元，生活費每月 1.5 萬元，每學年獎學金高達 26 萬元；另教育部雖訂有「教育部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核發菁英僑生獎學金每月 2.5 萬元（一年 30 萬），另核發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每月 1.25 萬元（第一年 15 萬），第二學年後續領每月 1 萬元（第二年 12 萬元），查 108 年至 110 年菁英僑生獎學金核發人數分別為 9 人、8 人、7 人；優秀僑生獎學金人數分別為 19 人、16 人、16 人，總計每年核發人數不到 30 人。

由於海聯會係於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時，始告知是否獲得獎學金，又各梯次分發時間不同，相較其他國家於統一時間申請，學生較能明確掌握是否獲得獎學金。因此，如能創設僑生頂尖獎學金，並比照「臺灣獎學金」數額核發，在爭取傑出人才方面，有助於我國與各先進國家競爭，更有

利於長遠發展。

3. 開設科系需要配合國家政策

以往僑生就讀偏向餐飲服務類科系，以利返回僑居國發展。

為配合國家政策，本會自 110 年起將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調整為規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類科為主，降低服務類科開辦率，以因應國內企業人才需求。

4. 海青班未授予學位無法留臺工作

海青班入學人數從 106 年最高峰的 1,380 人下滑至 110 年的 443 人。海青班僑生招生已遇到瓶頸，主因為中國技職教育積極打入東南亞、馬國當地已提供同質性高的技職教育資源、與教育部放寬規定間接鼓勵學生選擇來臺升讀大學正式學位等，因海青班「非學位班」係推廣教育性質，未授予學位及無法在臺就業，影響學員來臺就讀意願。

5. 需要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多元華語文認證

(1) 主要僑生生源國印尼：印尼因政治因素致華語教學中斷數十年，印尼華人華文程度普遍較差，惟近年來華文教育已逐漸復甦，印尼華校（當地稱三語學校/教習印尼文、英文、華文課程）每周平均約 2 天教習 3 至 4 節華文課，學期學科考試為自訂題目測驗，以坤甸高雅文化學院為例，該校規定高三畢業前參加我國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該校為考點之一)；另如棉蘭菩提學校也是鼓勵高三畢業生參加相關華語文檢測。未來檢視來臺僑生華語文能力，可參採學生就讀國高中期間研習中文學科紀錄（成績單分數），或曾參加本會相關華語研習班者並獲結業證書，列為具備入門級華語文之條件。另國內學校開設華語文特輔班，對於未具備入門級華語文能力要件之學生，提供密集加強華語文能力

培訓。

(2) 主要僑生生源國越南：越南華裔人士多聚集在南部胡志明市及周邊省市，當地學習華語文大都為華文補習班性質，學生利用正規學校課餘時間或工作結束後前往學校學習，每學期華語文課程平均上課時數為每週 3 天，每天 1.5 小時，華語文課程學習一般以 3 個月為 1 期，有 2 次測驗，通過則可進入下一個程度的課程級別。為避免影響僑生於正規越南學校上課，國內可開設晚上班、假日班或寒暑假班之線上華語文輔導課程，以多元管道加強僑生華語文能力，協助僑生來臺升學前具備一定之華語文程度。

僑生來臺升學，華語文能力關係在臺學習成果與生活適應，僑生來臺應具備相當之華語文能力。目前海外生源國僑生通過華語文測驗人數有限，需要更多華語文教學能量及認證的華語文學習機構，多元認證僑生華語能力。

6. 保薦單位規模仍需擴增，以更擴大僑界能量

有別於外籍生來臺升學逕由各大學進行招生，僑生大部分經由本會輔導之保薦單位來臺升學，少數生源國家如越南（因為該國政策限制）、柬埔寨、緬甸缺少保薦單位。111 學年度海外保薦單位經本會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告，馬來西亞地區 121 個、印尼地區 23 個、菲律賓地區 19 個、泰國地區 9 個、越南北部地區 2 個、緬甸地區 1 個、汶萊地區 1 個、柬埔寨地區 1 個，共 177 個。

未來僑生生源擴大三倍，保薦單位需求勢必相應增加。本會將每年持續滾動檢討，輔導擴大海外留臺校友組織、僑校、僑團、臺商團體以及國內宗教團體海外分支機構，擔任海外僑生保薦工作，協助認定僑生身分以及當地學歷文件驗證工作。

7. 僑生辦理來臺升學手續面臨若干困難

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改用數位招生，雖成效良好，但僑生來臺也面臨一些問題，例如邊境管制、機票成本提高、當地國學校關閉學習受到影響、健康檢查醫院少距離遠、須檢具財力證明，文件驗證難度提高，以及多數國家經濟受到衝擊等多重影響，僑生即使獲得錄取通知，亦可能因為疫情整體衝擊影響，而未能順利來臺升學。

即使疫情結束，如能簡化僑生申請來臺就學程序，將有助於落實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政策。

8. 各國招生競爭（中國、新加坡、香港及當地國競爭）

我國面臨各國招生競爭（中國、新加坡、香港及當地競爭），以馬來西亞為例，中國技職教育積極打入東南亞，近年積極扶植留華校友會，模擬留臺同學會招生方式，運用如「留學中國預科教育聯盟」(2017年招收15名，2018年招收175人)，及「中國技職獎學金計畫」(2018年招收67名)所提供之優渥條件吸引學生。技職教育近年在馬來西亞蓬勃發展，目前約有1千多所技職學院，半數是公立技職教育機構。馬來西亞教育部也將技職教育列為104年至114年教育藍圖的重點發展方向，目前馬國本地學校已開辦相關技職課程。

目前中國、香港、新加坡都提供優厚的獎學金，吸引優秀的學生，尤其以東南亞為多，例如中國大專院校提供泰北、緬甸僑生獎助學金，有全額獎學金，亦即負擔來回機票、大學四年食宿、提供生活補助，畢業後安排去中國國企或知名企業如阿里巴巴上班等。另外，香港針對海外生亦提出每年補助學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19萬港幣，折合新臺幣約66.5萬元，吸引優秀學生赴港就學。

9. 海聯會招生尚未與僑界能量充分結合，海外招生做法與資源仍有整合運用空間

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招生，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立之海聯會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各大學校院並得進行單獨招收僑生，惟上開二類招生作業往往未能與僑界能量充分結合，海外招生做法與資源仍待整合。

10. 缺乏完整分析各國僑生生源與招生策略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不含非學位生)統計分析，以馬來西亞 2,248 人最多，印尼 1,502 人居次，再其次為越南 1,171 人，其他依序為緬甸 335 人、泰國 162 人，另加計香港澳門 4,255 人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僑生共有 9,719 人，佔總僑生人數 10,021 人之 96.99%，顯示東南亞及港澳地區為我國僑生主要生源國。但是，本會缺乏完整分析各國僑生生源與招生策略。未來為擴增僑生生源，本會將針對主要生源國的華裔人數、臺僑人數、僑校數量、華語文程度、保薦單位、通過華測人數、回臺僑生數量，擬定各國家差異性招生策略擴大招生，培育生源。

根據本會統計，亞洲地區華人約 3,440 萬人，其中印尼 1,072 萬人最多，泰國 701 萬人(含泰北華人 10 萬人)、馬來西亞 670 萬人；其餘緬甸、菲律賓及越南估計各有百萬華人之譜。再者，目前東南亞 6 國與本會互動往來之僑校合計有 388 所，學生人數約 25 萬人；其中生源潛力學校粗估約 169 所，學生人數約 13 萬 2,900 人，包括菲律賓 57 所，學生人數約 3 萬 8,000 人，馬來西亞 61 所，學生人數約 7 萬 9,000 人，印尼 2 所，學生人數約 2,900 人，泰國 36 所，學生人數約 7,000 人及緬甸 13 所，學生人數約 6,000 人。不過，菲律賓雖有

38,000 位僑校學生，但是這些學生家庭優渥，大部分都是到歐美唸書。

本會將進一步透由長期深耕之僑教體系鼓勵新南向國家僑校學生來臺升學並留臺發展，以因應國家戰略需要，並以泰國、緬甸、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僑校重點輔助僑區，冀能適時解決臺灣生源不足問題，達致培育及留用優秀人才之目標，進而厚實國家發展；此為本會結合國家政策目標之僑教僑生戰略。東南亞各國生源與招生策略分析如表四。

表四：東南亞各國生源與招生策略分析

資料日期：108 年統計資料

國家	華人/臺僑 (單位：萬人)	生源潛力僑校數/僑生 (中學以上)	108 學年 度僑生人 數	108 年全 國通過 華測人 數(含華 裔、非 華裔及 移工)	主要策略
馬來西亞	670.3/4.3	61 所獨中 /79,000 人	8,073 人	約 225 人	<p>1. 馬來西亞是除中國大陸、臺灣、港澳地區以外，唯一擁有小學、中學、大專完整華文教育體系的國家，是主要生源國。</p> <p>2. 面對中國大陸及歐美各國招生競爭，允宜提高頂尖僑生及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以催化來臺就讀之意願。</p> <p>3. 對於學業成績優秀，具有專業專才畢業僑生，宜給予留臺就業機會，以鼓勵資優學生申請赴臺升學。</p> <p>4. 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計有 81 所，學生人數約 73,000 人。國民型中學雖有華語教學課程，惟時數相對較少，學生來臺升學比例低，爰不計入生源潛力僑校。</p>
越南	109/8	-	4,017 人	約 5,680 人	<p>1. 越南無生源潛力僑校(中學以上)，生源主要來自於華語教學機構。</p> <p>2. 考量越南政府嚴格管控華人集會，不易規劃招生宣導活動；加以留臺組織少，目前僅有越</p>

國家	華人/臺僑 (單位：萬人)	生源潛力僑校數/僑生 (中學以上)	108 學年度僑生人數	108 年全國通過華測人數(含華裔、非華裔及移工)	主要策略
					<p>南留臺校友聯誼會；允應積極布建在地招生網絡。</p> <p>3.越南政府常以政治因素干預文化教育活動；普遍而言，友我華文學校在教育經費、教材、師資等仍相當缺乏。鑑於當地學生中文程度普遍不佳，爰宜加強華文師資培育及提供華校教學資源，有效鼓勵僑校學生積極學習華語文並參與及通過華測，擴大培育潛力生源。</p> <p>4.屬經濟弱勢地區，學生出國升學不易，洵宜結合社會資源與臺商企業，發給越南僑生獎助學金，或提供工讀機會，以減輕在臺求學期間生活負擔。</p> <p>5.近年因經濟改革開放，對技職教育需求提高，且當地薪資低，學生來臺意願高，爰對於學業成績優秀，具有專業專才畢業僑生，宜給予留臺就業機會，以鼓勵資優學生申請來臺升學。</p>
緬甸	163.4/0.1	13 所 /6,000 人	816	約 630 人	<p>1.申請赴臺升學的緬甸僑生家庭多屬經濟弱勢，可結合社會資源與臺商企業，發給緬甸僑生獎助學金，或提供工讀機會，以減輕在臺求學期間生活負</p>

國家	華人/臺僑 (單位：萬人)	生源潛力僑校數/僑生 (中學以上)	108 學年度僑生人數	108 年全國通過華測人數(含華裔、非華裔及移工)	主要策略
					<p>擔。</p> <p>2.對於學業成績優秀，具有專業專才畢業僑生，優予考量給予留臺就業機會，以鼓勵資優學生申請赴臺升學。</p> <p>3.提供優惠補助措施，鼓勵緬甸僑生返回緬甸僑校任教，藉由其親身赴臺求學經驗，擴大吸引學生來臺升學。</p> <p>4.多數偏遠地區雖仍有為數不少之僑校，因屬管制區範圍，為力求突破可運用僑生赴當地招生。</p> <p>5.考量緬甸近年經濟改革開放，對於技職教育需求提高，可協助學校擴大赴海外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以提高來臺就讀之意願。</p>
印尼	1072/20.1	2 所 /2,900	3449	約 1,360 人	<p>1.印尼實務上並無「典型」僑校，華文教育場域主體為華語學習機構、三語學校或國際學校，此情勢已構成我在當地推展正體華文教育之最大挑戰，亦影響僑生來臺人數並限縮我在當地招生宣傳管道。</p> <p>2.印尼學生中文程度普遍不佳，允宜加強華文師資培訓及提供</p>

國家	華人/臺僑 (單位：萬人)	生源潛力僑校數/僑生 (中學以上)	108 學年度僑生人數	108 年全國通過華測人數(含華裔、非華裔及移工)	主要策略
					<p>華校教學資源，有效提昇僑校學生參與並通過華測，培育潛力生源。</p> <p>3.相較於協輔華語文教學機構發展，更應著重布局在地招生網絡。考量印尼留臺校友聯誼會、蘇北留臺同學會及西爪哇華文教育協調機構等均與本會交往密切，每年協助本會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及推薦華文教師來臺參與研習班，洵宜將其列為於印尼合作辦理招生宣導會之合適管道。</p> <p>4.印尼幅員廣大，人口眾多，目前相關招生宣導地點因需考慮交通問題，故多集中在大城市；未來宜強化至潛力生源之鄉間學校宣導，並結合學校赴海外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以提高來臺就讀之意願。</p> <p>5.印尼華語文教學機構約有 90 所，學生人數約 200,000 人，學生涵蓋各年齡層，涵蓋華裔、非華裔(含來臺移工)，學生來臺升學比例低，爰不計入生源潛力僑校。</p>
泰國	701.2/15	36 所	274	約 1,540	1.泰北地區學生中文程度佳，卻

國家	華人/臺僑 (單位：萬人)	生源潛力僑校數/僑生 (中學以上)	108 學年度僑生人數	108 年全國通過華測人數(含華裔、非華裔及移工)	主要策略
		/7,000		人	<p>因身分問題或因家庭經濟係屬弱勢，出國升學不易，應可結合社會資源與臺商企業，以推動成立泰北僑生獎學金制度之模式予以輔助學生。</p> <p>2.曼谷及外府地區之華文民校學生華文程度普遍不佳，且與臺灣之連繫不足，應積極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生源潛力學校，適時提供重點式之資源協輔與多元培訓方案。</p>
菲律賓	150/0.7	57 所 /38,000	87	約 3,710 人	<p>1.由於當地升學主義興盛，華校升學率近 100%，學生幾無輟學之情形，主要留學國家為美國、紐澳及英國等英語系國家。</p> <p>2.考量學生中文程度普遍不佳，洵宜加強華文師資培訓及提供華校教學資源，有效鼓勵僑校學生積極學習華語文並參與及通過華測，擴大培育潛力生源。</p> <p>3.布局及鞏固在地招生網絡，如鎖定生源潛力地區，強化保薦單位布局、活絡當地留臺校友會組織等。</p>

(三) 生活輔導：未結合臺灣各界資源與能量

僑生從異鄉來臺灣求學，面臨許多生活及心理上的困難或問題，比一般臺灣學生需要更多的協助及關懷，以往均由學校及政府攜手共同照顧在學僑生。惟近年來臺升學僑生逐年增加，至109學年度各級學校在臺僑生已達30,502人，復以自109年迄今全世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巨大，許多僑生家中經濟受影響甚鉅，連帶影響僑生在臺求學生活。臺灣民間各界資源與能量充沛，如歸僑協會團體、在臺校友會組織等，對於協助來自原居國的子弟們均有強烈意願。例如，緬甸110年發生政變，許多僑生無法從家鄉獲得資助，再加上國內疫情嚴峻時期，對依賴工讀賺取生活費的緬甸僑生，造成很大的影響。爰緬甸歸僑協會及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主動發起募集善款及物資活動，捐贈超過500名在臺緬甸學子度過難關。鑑於在臺僑生將3倍擴增，本會應搭建平臺結合臺灣各界資源與能量，匯聚政府與民間力量照顧在臺僑生。

(四) 就業輔導

1. 海青班學生無法留臺工作

依據現行規定，目前海青班學生畢業後，無法依勞動部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僅得選擇留臺繼續升學或返回僑居地工作，使海青班畢業僑生無法留在臺灣工作，以補充我國中階技術人力。未來本專班將配合我國產業所需之政策類科招生，同時改為副學士班，以便僑生畢業後可以透過評點制度留在臺灣工作。

2. 缺乏完善的僑生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

依據勞動部公布的「各年度核准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工作人數統計表」，107年至109年核准聘僱許可人數分別為1,737人、1,790人、2,415人，都未達到評點制每年2,500人配額。另統計，從103年至109年期間，全部大專畢業僑生總計28,278人，

總共 10,001 人次留在臺灣工作，亦即，平均 35.3% 的大專畢業僑生留在臺灣工作，留臺比例仍低。顯見以往就業博覽會傳統作法參加人數規模及媒合機制有限，加上國內企業及國內 3 萬僑生對求職求才資訊的不足，致就業輔導與媒合成效有限。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以下針對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以及一般僑生三大面向，分別就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四大階段工作項目進行說明。

(一) 培育生源

1. 無僑教則無僑生，本會長年透過多元協輔方案協助全球各地僑校持續經營與穩健發展，值此全球華語文學習版圖及教學對象多元，教學方式亦因數位化發展與疫情持續而面臨轉型之關鍵階段，我政府允宜更積極提供東南亞生源國僑校完備與充足之教學設備、工具、資源與師資，俾使僑校掌握此一契機，拓展教學量能、茁壯自身發展，成為僑生生源之源頭活水。

2. 東南亞的泰國、緬甸、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等地區華人眾多，亦為我臺商主要聚集地區，向為我國重要之僑生來源國，並為本會長期關注並予以輔助之重點地區；惟當地僑校長期面臨校舍與設備不足，師資欠缺需求殷切等基本問題。爰本會規劃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等機制，透過建置媒合海外僑校提供臺灣實習、志工教師或畢業僑生擔任僑校師資之培育及獎勵等相關積極措施，運用多元管道因地制宜提昇海外當地僑校量能，透過培育來臺生源，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

(二) 擴大招生

1. 現行一般僑生招生由教育部責成海聯會負責，本會則協助產攜僑生專班技高、技專以及海青班承辦學校前往海外招生，各大學校院及技高學校並得進行單獨招生。本會將擴大海外留臺校友組織、僑校、僑團、非政府組織 NGO、非營利組織 NPO 等擔任海外保薦單位，並進一步遴聘海外僑務榮譽職、僑團校、非政府組織 NGO、非營利組織 NPO 負責人及重要人士、國內相關商業、宗教、慈善等團體擔任招生顧問，進行全面性招生，提供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招生協助，結合海聯會招生資源，與國內招生單位進行跨域合作，並邀請參訪臺灣優質教育環境，整合招生資源，擴大招生量能。
2. 為吸引與爭取好人才來臺升學，分別就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以及來臺升讀大學一般僑生規劃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及學校免學雜費合作方案，彰顯僑生來臺升學享有與我國國民相同待遇的低學費優待。並致力調整海青班開辦類科，推動副學士學位班，吸引更多海外僑生來臺升學。自 112 年增編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傑出僑生獎學金，規劃運用獎勵方式鼓勵優秀學生來臺升學，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優秀僑生來臺升學，增加來臺升學僑生人數。
3. 強化海外僑生華語文能力，以適應未來就學生活，規劃擴大華語文學習能量與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輔助海外僑校辦理華語文課程及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並補助國內海青班承辦學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開設華語文先修班以及擴大辦理一般大學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4. 整合行銷數位招生資訊，發展數位招生策略，規劃辦理本會數位化線上宣導，宣傳本會辦理之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及一般僑生招生資訊，縮短當地各地區資訊落差，並運用網路社群媒體（YouTube、Facebook、Instagram）數位行銷，結合本會歷年辦理直播主競賽得獎影片宣傳，提供海外駐外館處自行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平臺進行數位宣導活動，並透過觀光局駐外同仁的協助，與新南向地區知識性網紅（KOL）與微網紅（KOC）合作或挑選成功的企業主、留臺工作或返鄉至海外僑臺商就業之僑生，以當地國語言、貼近年輕人思維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宣傳，搭配本會製作各語版圖卡，鼓勵來臺升學。

（三）在學輔導

1. 照顧在學僑生為本會主管職掌，本計畫規劃在既有僑生輔導照護體系下強化機制，在就學、生活、就業各方面給予協助，以利融入臺灣社會，有助於未來留臺工作。以創新思維強化各項學員課業及生活輔導措施，建構友善、優質之學習與成長空間，提供國內產業豐沛之優質國際化專業人才，厚植國力。
2. 招生階段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傑出僑生獎學金，在僑生就學階段，並設置傑出、學行優良、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等僑生獎學金及工讀金、學習扶助金，鼓勵僑生向學，並於學校擔任招生輔導員、生活輔導員及就業輔導員，且將臺灣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法令納入相關課程或生活輔導過程中，以培養僑生之性別敏感度，以利融入臺灣社會；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展現僑生多元才華，豐富他們在臺求學的歷練，進而培育需用人才，有助於我國與各先進國家競爭，更有利於僑生長遠發展。

考量僑生來自海外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新環境可能會有社會文化認知及生活習慣不同之情形，建議於相關課程或生活輔導過程中，規劃相關課程讓僑生瞭解臺灣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法令，並培養生活輔導員、就業輔導員等人員之性別敏感度，以利僑生融入臺灣社會。

- 3.委外辦理教學品質專案評鑑，邀請技職教育學者專家，針對國內承辦學校進行校務、教師資、學生學習等評鑑。於訪視學校期間，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宣導以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
- 4.會同國發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進行法令研修，以規劃完善就學與就業的環境。

（四）就業輔導

- 1.整合國內產業需求開辦類科，與學校、產業界、僑臺商、國內企業等公私部門合作，協助提供僑生獎學金及實習，為提升畢業僑生留臺工作率，本會配合政府留用優秀人才及產業發展政策，結合本會僑界資源與人力銀行及民間能量，提供國內及僑臺商產業覓得專門技術人才，加速人才媒合。
- 2.協輔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輔導在學僑生考取職場所需證照，並將學生證照考取率，納入學校訪視評鑑機制；賡續追蹤畢業僑生流向調查，規劃委外辦理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畢業流向及政策研究，作為未來辦班規劃參據。
- 3.運用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僑教系統及社團組織，對海外僑民、僑校、臺商企業及留臺畢業校友組織宣導，擴

大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學習專業技術畢業後留臺工作。

二、執行策略與方法

為強化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以及就業輔導，本會擬具 22 項執行策略、74 項執行方法，說明如下。

(一) 強化培育生源：結合招生獎勵制度輔助僑校發展

本會長期戮力於海外僑校體系的經營維繫，運用多元的學習管道，以軟實力的文化傳承體系，吸引華裔青年從接觸、瞭解、進而喜歡、認同臺灣。尤其是東南亞生源國華語文教育興盛，本會將持續協輔僑校擴大華語文教學能量，透過協助補強優化華語師資、修繕僑校校舍與充實教學設備等方式，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深耕海外僑教事業，以涵養潛力生源之源頭活水。

因應東南亞生源國僑校之現況，本會分三大策略強化培育生源工作，針對泰緬地區，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以核心學校協輔周邊小型僑校，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其次，針對資源相對豐富之地區，如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菲律賓僑校，則依現行輔助辦法協助其華語文教育發展；最後，針對越南、印尼等非傳統僑校地區，將積極開發具生源潛力之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提供資源協輔與多元培訓，以襄助我華語文教學輸出與拓展僑生生源。相關作法分述如下：

1. 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

受限各國工作簽證規定，自聘教師與志工教師簽證取得不易，僅有立案且具規模之僑校能辦理，另考量若媒合國內大學與僑校合辦線上課程，只有大型僑校具有完善的網路環境與硬體設備；因此，本會將在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

「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由本會提供「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核心僑校招生獎勵，以及相關師資資源，如自聘教師、僑生返鄉師資及志工教師等，透過區域內較具規模之核心僑校分派資源予規模較小、師資相對貧乏之小型僑校，以互助合作、「以大帶小」策略思維整合區域僑教教學資源，以有效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本會將依僑校量能，協輔成立共 13 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一新中學、清萊光復高中、建華高中、大同中學、大谷地華興中學及孟安聖心中學、清邁雲嶺中小學、美賽華雲學校等 9 校可擔任核心學校，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東枝興華學校、曼德勒孔教學校、臘戌聖光中學等 4 校可擔任核心學校)；112 年 5 場次、113 年 11 場次、114 年 16 場次、115 年 22 場次活動；四年合計辦理 54 場次活動、1,620 千元。

2. 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力量

為提升海外整體僑教量能，除既有與本會持續聯繫及協輔僑校外，並將由各地區駐外同仁積極調查與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生源潛力學校(包括華文民校、臺灣學校及國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如泰國曼谷及外府地區、越南、印尼等地，試點逐年增加認證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由本會透過提供教科書、教師培訓，學生可參加本會觀摩團與語文班活動、獲得參與本會各種競賽資格等重點式之資源協輔與多元培訓、交流管道，藉以促進學校健全發展；若能鼓勵學生返臺升學，亦比照立案備查僑校提供招生獎勵，以襄助我華語文教學輸出與拓展僑生生源。預計 112 年 10 場次、113 年 20 場次、114 年 30 場次、115 年 40 場次招生宣導相關活動；四年合計辦理 100 場次活動、計 1,740 千元；112 年 1 場次、113 年 1

場次、114 年 2 場次、115 年 2 場次教師培訓活動，四年合計辦理 6 場次活動，計 4,800 千元；另提供書籍及理貨運費，112 年 1,136 千元、113 年 1,251 千元、114 年 1,374 千元及 115 年 1,510 千元，四年合計提供華語課程教材 5,271 千元，以上各項合計 11,811 千元。

3. 輔助與獎勵僑校自聘教師

為充實東南亞生源國僑校師資，提供僑校多元師資人才管道，導入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提升僑校教學品質，催化招生動能，本會將輔助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包括退休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前往任教，並由「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核心僑校派任並整合區域僑教教學資源，以紓解部分地區大型僑校師資不足問題，並由核心僑校協輔周邊小型僑校相關師資培訓工作，以擴大整體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

另為配合宣導僑教政策，鼓勵僑校使用本會提供之教材授課、協助招生，並提高自聘教師招生意願，規劃招生獎勵方式如次：

- (1) 增加自聘教師員額：目前本會補助之 98 位僑校自聘教師遍及亞洲、中南美洲、歐洲及非洲共 16 國，其中東南亞地區共補助 24 校 56 名自聘教師，考量東南亞各國為我主要生源地區，為充實師資並強化招生；本會將針對招生績優之僑校提供更多額外自聘教師支援，每年增加 5 名至 10 名教師，若招生效率不彰，隔年將適度取消額外名額。累計 4 年增加補助東南亞生源地區約 114 名自聘教師名額，包括既有及新增之自聘教師 112 年 85 名、113 年 100 名、114 年 110 名、115 年 120 名，四年合計 415 名。

- (2) 調高每月補助費：本會目前補助自聘教師均採每人每月

定額補助 300 美元至 550 美元，若全面調整補助額度，不符成本效益，爰規劃鼓勵國內教師（包括退休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前往東南亞生源地區之僑校任教，調高僑校每月自聘教師補助費，最高不超過 800 美元，四年合計 415 名、90,506 千元。

- (3) 邀請自聘教師回臺參訪及研習：每年邀請自聘教師回臺參訪研習，除規劃研習課程、參訪學校與僑生座談、宣導最新僑教（生）政策外，並安排招生經驗之分享與交流。另針對上年度招生績效優良者，將藉其回臺之便由本會長官頒發獎狀（品），以資鼓勵。預計每年辦理一班 40 名教師返臺研習參訪活動，活動經費需 1,100 千元，機票補助款美金 20,000 美元(約新臺幣 580 千元)，四年共計四班，累計需 6,720 千元。
- (4) 成立自聘教師社群群組：除有利教師間互動交流外，本會亦將安排績優自聘教師不定期於群組中分享招生經驗。
- (5) 協助任教僑校辦理招生活動：鼓勵赴海外任教之退休及代理代課教師協助及配合任教僑校，並邀請附近學校之僑生參加，辦理招生推廣活動，以實際在臺學習及教學經驗，提供僑校學生赴臺升學及生活經驗意見諮詢，及日後實際來臺聯繫人際網絡。另視其在僑校實際教學及招生情形，績優者將由本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6) 以上各項措施，累計四年共補助 415 名自聘教師，辦理 4 場自聘教師研習班，所需經費共計 97,226 千元。

4. 輔助留臺僑生至僑校任教及協助招生

鼓勵因個人因素無法續留臺灣之僑生返回僑居地後，仍能至海外僑校任教發揮所長，特別是可以到中小型、未立案、偏遠地區的僑校任教，由「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核心

學校派任並整合區域僑教教學資源，提供返鄉任教僑生相關師資培訓工作以提升專業教學知能。規劃獎勵方式如次：

- (1) 適用地區從原先僅泰緬地區擴大至東南亞地區：東南亞各國為我主要生源地區，本會目前補助泰緬 15 所僑校聘任 31 名教師，將擴大至東南亞各生源國，以鼓勵返回東南亞僑居國之僑生至僑校任教，充實師資並協助招生；並視招生成效額外補助返鄉任教僑生名額，每年增加 5 名至 10 名教師，累計 4 年增加補助東南亞生源地區約 24 名返鄉任教僑生名額。包括既有及新增之教師 112 年 40 名、113 年 45 名、114 年 50 名、115 年 55 名，四年合計 190 名。
- (2) 提高每月補助費：東南亞地區師資普遍缺乏，目前補助泰緬聘任僑生擔任教師每月補助費 120 美元至 200 美元，為提高留臺僑生至僑校任教動機，將提高補助額度為每月 150 美元至 500 美元，四年合計 190 名、15,051 千元。
- (3) 招生地區以開拓中小型與偏遠僑校為主：本會每年組團赴東南亞招生，均以巡迴大型僑校為主，偏遠地區僑校極少到達，尤以緬甸多數偏遠地區雖仍有為數不少之僑校，惟屬管制區，外國人無法進入，即可運用僑生赴當地招生，開拓生源。

5. 強化臺灣師資招生知能，協助拓展生源

海外學生決定是否來臺就讀深受校內師長及學長姐之經驗影響；基此，本計畫讓臺灣師資進入生源潛力僑校服務，除提供教學專業服務外，亦將賦予協助臺灣招生與推廣之任務。臺灣出身之教師可將實際生活經驗提供具信度之說法及具廣度的生活經驗，成為臺灣的招生推廣大使。

為協輔肩負招生示範與推廣任務之教師增進相關知能，本會

將為擬申請派外服務計畫之國內師資(含自聘教師、返鄉任教僑生及代理代課老師)辦理培訓講習，給予演練機會，並以世界咖啡館為概念凝聚教師們對協助招生計畫之共識，最終並透過考評機制確認教師均具備相關教學暨輔導能量。每年將配合海外僑校學期制，於師資赴海外教學前舉辦培訓講習活動，約需培訓 148 名教師，每場次約 20 名赴海外教學之教師參訓，活動經費(含講師費及交通補助費等)約需 150 千元，四年合計 7 場、1,050 千元。

6. 協助國內大學與僑校合作開課

為擴大僑校教學能量，並紓解部分僑校教學師資及專業教學知能不足問題，同時輸出臺灣優質教學品牌、協助國內大學掌握僑校生源，本會將透過活動補助與資源連結之方式，協助國內大專院校與海外僑校對接，鼓勵雙方合作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如華語文教學、線上師培、通識講座等，提供僑校線上教學觀摩機會，並增加僑校學生多元課程選擇。規劃 112 年 20 場次、113 年 30 場次、114 年 40 場次、115 年 50 場次；四年合計 140 場次、7,000 千元。

(二) 擴大招生：擴大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1.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入學獎學金

(1) 由於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每一位學生都獲得相當於免除學費之獎學金，產攜僑生專班僅再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不另提供傑出僑生獎學金。產攜僑生專班學生學費每人每學期 23,484 元，本會補助 17,000 元，教育部分擔 6,484 元。補助 112 年 16,036 人次，272,612 千元；113 年 22,900 人次，389,300 千元；114 年 28,990 人次，492,830 千元；115 年 31,968 人次，543,456 千元，四年合計 99,894 人次、1,698,198 千元。

- (2) 頂尖僑生獎學金以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入學人數 1.5% 計算，核予僑生每名 150 千元，並於註冊入學一次性核發。112 年 78 人，獎學金 11,700 千元；113 年 79 人，獎學金 11,850 千元；114 年 81 人，獎學金 12,150 千元；115 年 82 人，獎學金 12,300 千元，四年合計 320 人、48,000 千元。
- (3) 透過保薦單位及駐外單位推薦，提前於每年一月確定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 (4) 獎學金名額將優先提供給免收獲獎學生全額學雜費之學校，以獎勵優秀學生來臺升學。

2. 海青班入學獎學金

- (1) 由於海青班每一位學生每學期都獲得 2 萬元之獎學金，每年兩學期共 4 萬元，海青班僅再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不另提供傑出僑生獎學金。海青班學生以獎學金方式補助部分學費，112 年補助 1,000 人次，20,000 千元；113 年 2,400 人次，48,000 千元；114 年 4,000 人次，80,000 千元；115 年 5,600 人次，112,000 千元，四年合計 13,000 人次、260,000 千元。
- (2) 頂尖僑生獎學金以海青班入學人數 1.5% 計算，核予僑生每名每學期 50 千元，四學期共計 200 千元，規劃核予 112 年 9 人 ($600 \text{ 人} * 1.5\% = 9 \text{ 人}$)，獎學金 450 千元 (112 年 9 月入學只發一學期， $9 \text{ 人} * 50 \text{ 千元} = 450 \text{ 千元}$)；113 年 15 人 ($1,000 \text{ 人} * 1.5\% = 15 \text{ 人}$)，獎學金 1,650 千元 ($9 \text{ 人} * 50 \text{ 千元} * 2 + 15 \text{ 人} * 50 \text{ 千元} = 1,650 \text{ 千元}$)；114 年 21 人 ($1,400 \text{ 人} * 1.5\% = 21 \text{ 人}$)，獎學金 3,000 千元 ($9 \text{ 人} * 50 \text{ 千元} * 2 + 15 \text{ 人} * 50 \text{ 千元} * 2 = 3,000 \text{ 千元}$)；115 年 27 人 ($1,800 \text{ 人} * 1.5\% = 27 \text{ 人}$)，獎學金 4,200 千元 ($15 \text{ 人} * 50 \text{ 千元} * 2 + 21 \text{ 人} * 50 \text{ 千元} * 2 = 4,200 \text{ 千元}$)，四年合計 72 人，

共計 9,300 千元。

- (3) 透過保薦單位及駐外單位推薦，提前於每年一月確定獲得獎學金之學生。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在學期間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始具續領資格，倘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不得申請。
- (4) 獎學金名額將優先提供給免收獲獎學生全額學雜費之學校，以獎勵優秀學生來臺升學。

3. 一般僑生入學獎學金

為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臺升讀大學及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優秀學生繼續升讀科技大學，本會編列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傑出僑生獎學金。

- (1) 頂尖僑生獎學金：以每年僑生入學人數計算，分別擇取 1.5%頂尖僑生及 3.5%傑出僑生，來臺升學頂尖僑生獎學金比照「臺灣獎學金」，每學年提供 260 千元，4 年共計 1,040 千元。來臺升學大學的頂尖僑生獎學金，每學年 260 千元，分年編列 112 年 76 名、19,760 千元，113 年 161 名、41,860 千元，114 年 257 名、66,820 千元，115 年 365 名、94,900 千元，四年合計 223,340 千元。
- (2) 傑出僑生獎學金：以每年僑生入學人數計算，擇取 3.5%傑出僑生，來臺升學傑出僑生每學年提供 100 千元的獎學金，亦以 4 年大學學程為原則，4 年共計 400 千元，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臺升學。來臺升學傑出僑生獎學金，每學年 100 千元，分年編列 112 年 177 名、17,700 千元，113 年 376 名、37,600 千元，114 年 600 名、60,000 千元，115 年 852 名、85,200 千元，四

年合計 200,500 千元。

- (3) 本會將鼓勵各大專校院合作培育頂尖與傑出僑生，提供獲得來臺升學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傑出僑生獎學金的學生免學雜費的優惠，以鼓勵優秀學生來臺學習，並由本會協助公告周知。
- (4) 僑生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推薦，由本會遴選通過者，分別核發頂尖僑生獎學金及傑出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在學期間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始具續領資格，倘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不得申請。
- (5) 透過保薦單位及駐外單位推薦，提前於每年一月確定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 (6) 獎學金名額將優先提供給免收獲獎學生全額學雜費之學校，以獎勵優秀學生來臺升學。

(三) 擴大招生：公私合作擴大提供獎學金與實習就業機會

1. 推動「十萬僑生・十萬人才」計畫

鼓勵海外僑臺商企業、留臺校友會、在臺校友會、在臺同學會、歸僑團體、華僑團體、校友與企業提供獎學金，贊助每位來臺僑生 60 千元（清寒優秀優先），未來將透過保薦單位協助發放，以提供來臺僑生旅費及初期安頓的生活費。

2. 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

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擴大提供在學獎學金、實習與就業機會。

- (1) 成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技高、公協會團體、臺灣企業、產業公會、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留臺校友會。

(2) 任務：獎學金、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人才交流媒合。

(3) 角色：

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技高：學校自行提供僑生獎學金或免學雜費等相關優惠，吸引僑生來臺升學，並安排課程赴國內企業實習，增進對國內產業了解。

乙、臺灣企業、海外僑臺商企業及留臺校友會：由企業、學生、學校共同簽約合作培育僑生人才獎學金備忘錄，可於學生在學期間提供獎學金，並提供實習機會；另可有條件式約定畢業後需到企業工作1-2年。

丙、產業公會及公協會團體：透過產業公會及公協會團體，鼓勵所屬企業會員提供獎學金、實習及就業機會，留用更多優秀僑生人才。

3. 本會持續受理各界獎學金捐助

持續受理僑民團體、僑務榮譽職人員、歸僑團體、留臺校友會、臺商會、海內外僑胞及熱心人士等捐款，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四) 擴大招生：結合僑界力量招生

1. 擴大保薦單位規模

(1) 保薦單位除宣導各項招生訊息及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外，並須核驗僑生身分及申請文件，經核轉本會審查錄取後轉發錄取分發通知書，未來將給予保薦單位推薦獎學金之權利，包括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及一般僑生之頂尖、傑出等獎學金、各學校獎助學金、免學雜費獎學金，以及民間單位願意授權保薦單位推薦之獎學金，再經本會審核確認。

(2) 本會業函請新南向地區駐外館處就該轄區僑團及友我

組織評估推薦成為保薦單位之能力及意願，除現有保薦單位，盤點並加入各地僑校、僑團組織、臺商組織、宗教團體等，藉納入海外僑團、僑校、華校聯合會、留臺校友會及海外宗教團體等，擴大保薦單位質與量，透過保薦單位推薦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升學，亦使偏鄉僑生更有機會接觸臺灣教育。

(3) 設置評鑑計畫

甲、評鑑目的：期盼保薦單位能考量當地生源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僑生來臺適應情形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透過合理宣導，招收適合來臺就學的僑生。

乙、評鑑重點：保薦單位能制定合理招生規劃與方式、能制定合理之來臺就學支持與輔導機制、對僑生來臺升學與生活之協助情形與成效等。以獎狀、獎牌等獎勵方式鼓勵保薦單位薦送優秀僑生來臺升學；惟若有仲介、收費不當等違規行為，亦有退場機制，以昭公信。

丙、評鑑依據：近 3 年保薦單位招生及僑生來臺升學人數統計、僑生平均留臺修業年數、僑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等項。

2. 廣聘招生顧問，擬定招生顧問機制

(1) 對象：本會僑務榮譽職人員(含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海外僑臺商，以及在臺之歸僑協會、華僑協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在臺校友會、留臺同學會、NGO 團體負責人。

(2) 任務：隨時向本會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推薦僑生給本會或保薦單位。

(3) 運作：

海外：配合國內招生日程，各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組每年應至少於 11 月及 5 月邀集招生顧問召開線上工作座談會。11 月份會議主要研議招生策略、進行年度招生政策重點宣導，討論鼓勵及協助僑生報名等工作事項；5 月份會議主要討論如何協助僑生辦理各項來臺手續及相關協助事項。另配合國家僑生政策推廣需要，可不定期召開會議。112 年至 115 年針對東南亞地區，每年辦理 12 場次(包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 2 場次)。

國內：為擴大招生效益，本會與國內招生顧問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召開工作座談會。1 月份進行招生宣導；7 月份會議主要討論新僑生入境及相關事項，每年辦理 2 場次。

上揭活動，海外每場次 100 千元、國內每場次 50 千元，四年合計海外 48 場次、國內 8 場次、5,200 千元。

(4) 每年度應進行招生顧問工作成效評鑑，由駐外館處推薦年度協助招生績效良好之招生顧問名單，以利本會公開表揚。如為僑務榮譽職人員，相關招生績效可提供未來續聘及升聘之重要參考。

3. 本會與留臺校友會合辦招生活動

創新辦理各項僑生競賽及活動，並透過與國內外留臺校友會、歸僑團體合作辦理招生活動，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例如，馬來西亞留臺國立成功大學校友會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舉辦數理盃僑生入學競賽，選拔菁英僑生給予獎學金作為入學條件。未來本會將與留臺校友會合辦招生活動模式，擴大招收

菁英優秀僑生來臺升學。

另外，本會將協輔留臺校友會舉辦臺灣相關活動，增進當地學子對臺灣教育環境之瞭解，如馬來西亞逢甲大學校友會每年均辦理海外漢字文化節活動及正體字書法比賽，增進當地學生瞭解臺灣，進而強化渠等來臺升學意願。

未來本會將繼續擔任平臺，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或國內大專院校合辦招生宣導、文化活動等，112年及113年在馬來西亞目標生源區，每年辦理 5 場次，每場次 100 千元，每年 500 千元；114 年及 115 年從馬來西亞擴大於印尼目標生源區，每年總共辦理 8 場次(含馬來西亞及印尼)，每場次 100 千元，每年 800 千元，四年合計 2,600 千元，以擴大招收菁英優秀僑生來臺升學，增進海外青年來臺升學意願。

4. 補助生源潛力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協輔東南亞生源潛力學校、華語教學機構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優予補助生源潛力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與生源開拓之相關文教活動，安排介紹僑生返臺就學之相關課程，俾利海外華語文教師瞭解國內優質教育環境及多元的升學管道，成為協助招收僑生之重要夥伴。112 年辦理 20 場次、600 千元，113 年 40 場次、1,200 千元，114 年 60 場次、1,800 千元，115 年 80 場次、2,400 千元，四年合計 200 場次、6,000 千元。

5.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因應擴大招生之需求，本會額外派員赴海外進行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招生宣導活動，為讓各地區華裔子弟瞭解本會各班開班目的，鼓勵回國就讀，本會均聯合承辦學校組團前往各轄區進行宣導，函請各駐外單位協助安排招生宣導活動行程與洽訂旅館及交通，宣導行程包括主要生源區及偏鄉未曾辦理宣導之地區，並與當地留臺校友會、保薦單位與僑團組

織合辦，並邀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等相關業者在當地分公司及大型僑臺商企業參與，以強化僑生培育政策，發揮招生宣導綜效。

分年規劃場次說明如下：

- (1) 112 年辦理 50 場次（馬來西亞：12 場；印尼：8 場；緬甸：7 場；汶萊：3 場；越南：8 場；菲律賓：6 場；泰國：6 場）。
- (2) 113 年辦理 70 場次（馬來西亞：17 場；印尼：13 場；緬甸：11 場；汶萊：4 場；越南：10 場；菲律賓：7 場；泰國：8 場）。
- (3) 114 年辦理 95 場次（馬來西亞：21 場；印尼：20 場；緬甸：16 場；汶萊：4 場；越南：15 場；菲律賓：8 場；泰國：11 場）。
- (4) 115 年辦理 125 場次（馬來西亞：28 場；印尼：26 場；緬甸：22 場；汶萊：4 場；越南：20 場；菲律賓：9 場；泰國：16 場）。

本會額外派員赴海外招生宣導及駐外僑務人員協助本會招生宣導(含國外旅費)，112 年 50 場次、2,570 千元，113 年 70 場次、3,290 千元，114 年 95 場次、3,420 千元，115 年 125 場次、3,730 千元，四年合計 340 場次、13,010 千元，當地留臺校友會、保薦單位與僑團組織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倘需場地費與交通費等行政經費支出，可依據本會相關要點報會核處。結合駐處人力及透過東南亞地區保薦單位合作辦理招生宣導。

6. 運用多元化宣傳招生與獎學金資訊

- (1) 參加華測的僑生是最有可能到臺灣唸書的僑生。於海外僑校及辦理華測地點，本會將提供招生宣傳資料與獎學

金資訊，並提供到臺灣留學諮詢服務，文宣印製及運寄至辦理華測生源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緬甸等 5 個國家地區，每地區 40 千元(含國外旅費)，一年 200 千元，四年合計 20 場次、800 千元。

(2) 於本會每年提供給僑校學生之自編教材內頁將加印僑生服務專頁，提供海外僑生來臺就學管道及臺灣優質教育與國內學校招生簡介，宣傳招生與獎學金資訊連結。

(五) 擴大招生：強化國內學校與海外僑界連結與合作

1. 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

(1) 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相關活動不僅擴大海外保薦單位辦理規模、遴聘海外僑務榮譽職、僑團校、非政府組織 NGO、非營利組織 NPO 負責人及重要人士擔任招生顧問，進行全面性招生，規劃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使上揭組織協助本會招生顧問，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環境、政府推行之重要政策等，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與推動僑生招生及就業媒合方案，並補助海外保薦單位及招生顧問合辦招生活動，以達擴增生源。

(2) 輔導補助國內學校與海外保薦單位、招生顧問、僑教組織、留臺校友組織及僑華校於僑居地實體及網路社群媒體辦理線上招生宣導活動，每人次補助 50 千元，視各校招生成效、評鑑結果、政策配合度、與各地區連結情況編列補助費用，112 年 48 人次、2,400 千元，113 年 54 人次、2,700 千元，114 年 60 人次、3,000 千元，115 年 66 人次、3,300 千元，四年合計 228 人次、11,400 千元。

2. 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

(1) 為增加海外學生認識國內學校之機會，本會將補助國內

學校遴派專家學者、教師等赴海外僑校辦理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及夏令營活動，以助招生推廣，透過實際與潛力生源的互動交流，提高來臺升學之意願。

(2) 結合生源國特色，針對泰北及緬甸地區進行差異化招生策略(differentiated marketing)，各校透過相關計畫向本會專案申請經費，每校每次以 10 場次計，定額補助 125 千元，112 年 3 校 30 場次、375 千元，113 年 4 校 40 場次、500 千元，114 年 5 校 50 場次、625 千元，115 年 6 校 60 場次、750 千元，四年合計 180 場次、2,250 千元。

(六) 擴大招生：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

1. 建置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網站

因應後疫情時代，復因政府預算及人力有限，為達成擴大吸引留用僑外生之政策目標，本會將擴大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能量，並採取深度交流虛實並進之策略，以數位化、線上招生，輔以實體交流等多元方式，減緩疫情對實體招生活動之阻礙。

本會於 110 年 1 月起因應疫情建置「產攜僑生專班數位招生專區」，並編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等不同語版數位招生手冊；針對僑生重要生源國，建置越南語及印尼語招生網頁；並請駐外人員運用招生專區資料，輔以當地語言招生宣導。

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與教育部針對共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合作架構進行跨部會研商，針對一般僑生招生作業仍以海聯會為執行單位，相關經費仍由教育部編列；惟針對本會專班部分，則分別規劃建置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緬甸文及泰文等六種語版「產攜僑生專班數位招生專區」網站以及建置中文、印尼文及越南文三語版「第 41 期海青班線

上招生服務專區」；製作第 41 期海青班招生資訊特輯電子書(中文、印尼及越南版)及 7 語版(中、印、越、英、西、泰、緬文)的「海青班 2.0 圖卡」及運用各語版海青班成果影片加強宣傳，不僅提供本會辦理專班之介紹、各校招生科別介紹、招生宣導影片、招生簡章、各校諮詢窗口等，亦規劃建置線上就業輔導專區，除連結經濟部、勞動部相關部會網站，另結合人力銀行力量，提供企業主及畢業僑生求才及徵才資訊，落實政府攬才、育才、留才、用才之政策。

本會規劃建置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之數位招生網站，逐步擴大辦理規模，建置維護費用預計 112 年 1,593 千元、113 年 1,603 千元、114 年 1,613 千元、115 年 1,623 千元，四年合計 6,432 千元。

2. 本會建立數位聯絡窗口與運用傳統及社群媒體協助招生

透過本會駐外人員的 Line 服務專線建立單一數位聯絡窗口，運用本會招生專區網站資訊 (Students.Taiwan-World.Net)、獎學金網站專區(Scholarship.Taiwan -World.Net)，以及本會社群平臺(Line@、僑務電子報、Twitter 和 FB 粉絲專頁)、當地重要華文媒體及網路社群媒體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數位行銷，並結合本會歷年辦理直播主競賽得獎影片宣傳，推廣僑生獎學金；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結合新南向地區知識性網紅 (KOL) 與微網紅 (KOC)，或挑選成功的企業主、留臺工作或返鄉至海外僑臺商就業之僑生，以當地國語言、貼近年輕人思維及經驗分享等方式拍攝招生影片，宣揚我國優質教育，擴大生源。宣導經費 6 個生源國每個地區 300 千元，每年 1,800 千元，四年合計 7,200 千元。

3. 辦理僑生直播主比賽

每年舉辦 1 場在學僑生直播主競賽，以華語、越南語、印尼

語、緬甸語、泰語、英語等當地語言介紹臺灣教育環境、在臺學習生活分享等，促進招生；透過「以僑輔僑」方式，鼓勵僑居地之學弟妹來臺升學，結合僑生才藝擴大招生效果，本項作法之預算編列在策略(十六)在學輔導：強化在學就業輔助。

4. 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協助各校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本會就各校提出之計畫說明及相關比賽得獎學生，核定招生輔導員名額。

(七) 擴大招生：制定招生獎勵

1. 制定僑校招生獎勵

鼓勵僑校(含生源潛力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協助僑生來臺升學，透過制訂相關招生獎勵規定，針對歷年招生績效良好之僑校，優先提高相關補助額度，協助修繕校舍及充實設備等，另提供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並辦理績優案例觀摩分享會活動，增進僑校彼此經驗學習與傳承。

本會因地制宜予分級僑生生源國僑校，依僑校學生來臺人數逐年上升比率，建立覈實之績效評鑑獎勵機制，核予獎勵金、協助修繕校舍及充實設備等，藉以提升海外僑校協助僑生來臺升學之績效。112 年獎勵 30 校（次）、113 年獎勵 40 校（次）、113 年獎勵 50 校（次）、115 年獎勵 60 校（次），四年合計 180 校（次），10,800 千元；並提供 112 年 30 名、113 年 40 名、114 年 50 名、115 年 60 名教師招生績優獎勵金，四年合計 180 名教師招生績優獎勵金、6,264 千元；以上合計 17,064 千元。

2. 規劃海外保薦單位招生獎勵機制

- (1) 為鼓勵保薦單位於當地協助本會招生宣導，並積極增加來臺升學僑生人數，擴大邀請海外績優保薦單位來臺參訪，實地瞭解臺灣教育學習環境，協助宣揚臺灣技職教育，擴大招生生源。
- (2) 針對上年招生績效良好之保薦單位，邀訪來臺深入瞭解臺灣優質教育環境，以擴大招生成效，併予表揚。112年185人次、5,335千元，113年200人次、6,600千元，114年215人次、7,095千元，115年235人次、7,755千元，四年合計835人次、26,785千元。

3. 補助學校開辦費，擴大招生量能

為輔助承辦學校開辦我國產業所需相關類科，針對本會輔導之僑生專班，提供開辦費補助：

- (1) 產攜僑生專班：

補助承辦學校開辦1班(學生數90人)300千元、2班(學生數180人)500千元、3班(含以上，學生數270人以上)700千元。另為擴大招生量能，規劃另核予招生績優學校開辦費(屬增開班別不核予學生學費補助)，學校藉由運用本會額外核予之開辦費，加強提供學生學雜費全免或其他獎勵措施，以招收更多僑生來臺就讀該專班。

112年補助50校70班(預計34校開辦1班各補助300千元，12校開辦2班各補助500千元，4校開辦3班各補助700千元)，19,000千元；113年補助53校73班(預計37校開辦1班各補助300千元，12校開辦2班各補助500千元，4校開辦3班各補助700千元)，19,900千元；114年補助56校76班(預計40校開辦1班各補助300千元，12校開辦2班各補助500千元，4校開辦3班各補助700千元)，20,800千元；115年補助59校79班(預計

43 校開辦 1 班各補助 300 千元，12 校開辦 2 班各補助 500 千元，4 校開辦 3 班各補助 700 千元)，21,700 千元，四年合計 81,400 千元。

(2) 海青班：

- 甲、開設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本會補助每班開辦費 300 千元（每班須達 20 人以上開班、不超過 50 人）。
- 乙、112 年補助 8 校 10 班、3,000 千元，113 年補助 10 校 20 班、6,000 千元，114 年補助 12 校 30 班、9,000 千元，115 年補助 14 校 45 班、13,500 千元，四年合計補助 44 所學校 105 班、31,500 千元。

(八) 擴大招生：多元華語學習及認證

1. 補助與獎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僑教關乎臺灣多元文化及語言海外扎根之成效，積極扮演培養僑社新生力量及促進國家認同之重要角色，不僅是僑務工作之基礎，更連動政府僑生政策之良窳。

為強化政府加強人才培育及擴大僑生生源之重點政策，提高海外僑校協助招生鼓勵學生來臺升學之誘因，將透過制度化、系統化之方式，適時針對招生績效良好之僑校與教師建立相關激勵措施，並補助僑校辦理連結「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多元活動及競賽，以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進一步鼓勵學生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並運用績效評鑑及績優案例觀摩分享，增進僑校彼此經驗學習與傳承，形塑海外僑校協助僑生來臺升學之有效機制。補助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活動每場次 25 千元，分年辦理 10 場次、12 場次、15 場次、18 場次，四年合計辦理 55 場次、1,375 千元。

2. 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

為增加華語文程度能力證明之多元性，提高潛在生源來臺升學之可能，本會將就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僑校、生源潛力學校、華語教學機構，委請駐外單位針對僑校組織規程、華語文師資及行政人力、教學模式、華語文開課情形及學生參與華測比例等條件進行考核評估，以認證僑校華語文教學品質。

學生就讀通過核定之僑校學習華語文課程達一定時數者，可出具僑校或華語教學機構開立之修課時數證明，作為本會採認僑生來臺升學之華語文程度能力證明。

另通過考核之僑校於辦理文教活動、興建或修繕校舍、購置教材教具或電腦相關設備時，如需申請經費補助，將優予考量補助額度，每校（次）60千元，112年20校（次）、113年30校（次）、114年40校（次）、115年50校（次），四年合計獎勵140校（次）、8,400千元；另本會各項教師來臺、遠距研習班、校務經營管理者研習班及參訪團等活動將優先核錄通過考核之僑校教師及負責人參加。

3. 補助海青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

鑑於海青班主要生源國為馬來西亞，馬國學生普遍華語程度良好，為擴大馬來西亞以外的學生生源，本會將補助國內海青班承辦學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針對有意來臺升讀海青班的學生提升其華語能力。

本會將就學校招生成效、訪視評鑑結果、政策配合度、與各地區連結情況等四面向審核補助承辦學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便利海外僑生線上學習華語文。每校補助100千元，112年8校、800千元，113年10校、1,000千元，114年12校、1,200千元，115年14校、1,400千元，四年合計44所學校、4,400千元。

(九) 擴大招生：規劃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1.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華語文先修班

- (1) 為達產攜僑生專班招生擴增目標，協助華語文能力相對低落之僑生提升語言能力，以奠定未來在臺課業學習及工作實習之堅實基礎，規劃修正本專班報名資格及辦理華語文先修班。僑生於產攜僑生專班錄取分發公布後，尚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明者，需先接受 2 個月華語文先修班。課程期滿並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入門級證書；如屆期仍無法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入門級證書者，則入學後以 3 個月為 1 期，責成學校進行華語文能力測驗合格之一年期管考作業，依季報由本會審核通過後核給二分之一學費。學校於當入學年度結束前輔導僑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程度或修習學校華語文課程並通過測驗，其輔導成效將列入未來招生核班之評核依據。
- (2) 規劃補助產攜僑生專班僑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預試及正式考試各 1 次費用，預試每人 200 元、正式考試每人 2,000 元，需憑通過證明辦理撥款，以及 1/2 學費(以產攜僑生專班一學期約為 4 個月、每人學費 23,484 元計算)，先修班 2 個月學費約每人 11,742 元，本會補助半數為每人 5,871 元。
- (3) 112 年補助 500 人、4,036 千元，113 年 600 人、4,843 千元，114 年 750 人、6,053 千元，115 年 950 人、7,667 千元，四年合計補助 2,800 人、22,599 千元。

2. 擴大辦理一般大學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在擴大 3 倍生源的前提下，鑑於潛在生源國印尼及越南等地區僑生華語文能力有待提升，規劃補助各大學開辦華語文先

修班，以利來臺適應未來學習及實習生活，才能符合現行政策之需要。每班以 30 人、一期 3 個月為原則，補助開辦費 600 千元，112 年 12 班、7,200 千元，113 年 24 班、14,400 千元，114 年 36 班、21,600 千元，115 年 48 班、28,800 千元，四年合計 120 班、72,000 千元。

(十) 擴大招生：跨國合作培訓

1. 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

配合我國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結合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及龍華科技大學，三方協力開設海青班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三大專班，包括「電子產品檢測專班」、「智慧製造應用與機器深度學習培訓班」及「5G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培訓班」，提供長期及短期專業技術人才培訓班客製化課程。

本會並正規劃亞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合作開設馬來西亞高科技人才培訓專班，共同協助在馬國企業人才交流與培訓，鏈結產官學三方，安排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優秀業界人才授課，針對市場需求開設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客製化課程。

本會將持續與國內科技大學、各國在臺大使館、各國臺商會洽談合作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合作方案，逐步推動新南向國家與國內優質學校跨域合作，未來將規劃每年成立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並針對各地區需求開設培訓專班，原補助海青班開辦費為 300 千元，為鼓勵學校開辦及培育僑生高科技人才，開辦費酌增 200 千元，補助每班開辦費 500 千元，112-115 年每年補助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開設專班，各專班以開設三科為計，每年補助 1,500 千元，四年合計 6,000 千元。

2. 鼓勵海青班跨國雙聯學程

目前本會已引介龍華科技大學與泰國 BDI 學院洽談未來合作推動雙聯學位，並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未來本會將持續協助海青班承辦學校與海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或至少學分互相承認。

本會將於學校簡章列出各校海外合作雙聯學位與承認學分，讓學生可用國內大學學分，抵免海外大學之學分，甚至可以獲取雙聯學位，本會將協助擴大宣傳。

(十一) 在學輔導：擴大優秀僑生獎學金及工讀金

1.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在學獎學金

由於每一位產攜僑生專班僑生(技高端)均已獲得高中三年免學費全額獎學金(每人每學期 23,484 元，3 年 6 學期共 140,904 元)，本會將再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秀之技高端在學僑生，其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 6 千元，核發人數以入學僑生人數 15%為原則，112 年 1,462 名、113 年 1,973 名、114 年 2,375 名、115 年 2,420 名，四年合計 8,230 名、49,380 千元；另產攜僑生專班學生升讀科技大學，須自付學費，另將併入一般僑生獎學金機制。

2. 海青班在學獎學金

海青班學生每位均獲得每學期 20 千元獎學金，四學期共計 80 千元獎學金，然每位學生仍須自付約 30 千元學雜費，因此本會將鼓勵承辦學校減免雜費或提供獎學金等措施；本會將另外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秀之在學僑生，其中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 6 千元，核發人數以入學僑生人數 15%為原則，112 年 90 名、113 年 150 名、114 年 210 名、115 年 270 名，四年合計 720 名、4,320 千元。

3. 一般僑生在學獎學金

- (1) 本會將提供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給大學僑生（包括產攜僑生專班之技專端學生），獎勵成績優秀之在學僑生。
- (2) 傑出僑生獎學金每名 100 千元，核發人數則以入學僑生人數 2.5%為原則，112 年 127 名、113 年 142 名、114 年 160 名、115 年 180 名，四年合計 609 名、60,900 千元。
- (3)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 6 千元，核發人數以入學僑生人數 15%為原則，112 年 760 名、113 年 854 名、114 年 961 名、115 年 1,081 名，四年合計 3,656 名、21,936 千元。

4. 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協助學校培育招生、生活、就業輔導員，強化在學僑生輔助措施，落實僑生輔導照顧，建構優質之學習環境與成長發展空間，使僑生安心就學。

- (1)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本專班僑生採產學合作，每年 6 個月進廠實習，並領取實習津貼，考量僑生已足以支應生活所需費用，爰以補助每年僑生入學人數 5%協助招生、新生輔導及就業輔導，112 年 259 名、113 年 264 名、114 年 269 名、115 年 274 名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名每月 2,500 元，四年合計 1,066 名、31,980 千元。
- (2) 海青班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以補助每年僑生入學人數 20%為原則，112 年 200 名、113 年 240 名、114 年 260 名、115 年 293 名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名每月 2,500 元，四年合計 993 名、29,790 千元。

(3) 一般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以補助每年僑生（包括產攜僑生專班技專端學生）入學人數 20%為原則，112 年 1,000 名、113 年 1,125 名、114 年 1,266 名、115 年 1,424 名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名每月 2,500 元，四年合計 4,815 名、144,450 千元。

5. 提供畢業獎學金與獎勵

- (1) 海青班畢業獎學金：提供海青班僑生傑出畢業僑生委員長獎，擇優發給應屆傑出畢業僑生委員長獎學金，每名 50 千元，112 年 5 名、113 年 7 名、114 年 10 名、115 年 12 名，四年合計 34 名、1,700 千元。
- (2) 一般僑生畢業獎學金：為鼓勵僑生在臺求學期間優秀表現，並幫助僑生度過在臺求職期間的生活所需，編列應屆畢業傑出僑生委員長獎每名 50 千元，112 年 20 名、113 年 26 名、114 年 30 名、115 年 36 名，四年合計 112 名、5,600 千元。
- (3) 傑出與優秀畢業僑生獎勵：針對畢業僑生(含技高端)在學期間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分數達 88 分以上核發傑出畢業僑生獎狀，學業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核發優秀畢業僑生獎狀。

(十二) 在學輔導：強化僑輔體系

1.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

- (1) 本會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已在既有預算編列)，供僑輔老師及僑生同學們使用，以利各校僑輔老師及僑生更完整且快速地瞭解最新僑生政策、法規及權益，除印製紙本發送各校外，並製成不同語版之電子書版本，以擴大運用。

- (2) 運用本會成立之全國大專院校僑輔主管人員、僑生社團幹部 LINE 群組平臺，即時傳遞僑生政策及在學輔導措施，如獎學金、畢業留臺工作等資訊，並即時針對僑生生活及就學等相關疑問回應，且提供各項來臺升學資訊、招生訊息及活動訊息，以達到即時互動及資訊傳遞之效，進而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
- (3) 農曆春節是華人社會一年中最重要的民俗節日，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與一般在學僑生同學們離鄉背井來到臺灣求學，難免產生思鄉之情，協輔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以使僑生感受到政府及學校的關心，進而對臺灣產生認同，增加留臺工作意願。112 年 3,029 千元、113 年 4,198 千元、114 年 5,478 千元、115 年 6,588 千元，四年合計 19,293 千元。

(十三) 在學輔導：以僑輔僑

1. 輔助僑生社團發展

為使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與一般在學僑生安心就學，強化迎新接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等措施(含一般庶務支出)，有助於吸引僑生來臺升學，112 年 6,516 千元、113 年 6,997 千元、114 年 7,582 千元、115 年 8,181 千元，四年合計 29,276 千元。

- (1) 舉辦僑生社團負責人培訓與交流，強化全國大專院校僑生社團幹部對政府僑生政策，增進僑生與本會之連結與互動，並促進各僑生社團相互聯繫交流。
- (2) 補助僑生社團辦理迎新接待、會員大會或節慶聯誼活動經費，協輔學校辦理畢業歡送會，並藉由活動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僑生委員長獎，及頒發傑出畢業僑生及優秀畢業僑生獎狀，表揚其在臺學習之優異表現。

2. 培育僑生擔任生活輔導員

透過建立獎勵制度，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培育在校僑生以母語擔任生活輔導員，協助新進僑生適應來臺生活事項，積極融入校園生活。

3.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各項僑生活活動

賡續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各項僑生活活動照顧在學僑生，讓僑生在學生活有不同的體驗，產生認同感，有助增加留臺意願。112年辦理5場次、300千元，113年10場次、600千元，114年15場次、900千元，115年20場次、1,200千元，四年共50場、3,000千元。

(十四) 在學輔導：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

1.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

配合生源成長之需要，針對增加僑生人數，提供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與一般在學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清寒僑生健保補助等措施，強化在學僑生輔助措施，落實僑生輔導照顧，建構優質之學習環境與成長發展空間，使僑生安心就學。

- (1) 醫療急難救助分年編列 112 年 2,250 千元、113 年 2,535 千元、114 年 2,850 千元、115 年 3,210 千元，四年合計 10,845 千元。
- (2)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分年編列 112 年 6,276 千元、113 年 6,924 千元、114 年 7,619 千元，115 年 8,366 千元，四年合計 29,185 千元。
- (3) 清寒僑生健保補助分年編列 112 年 17,880 千元、113 年 35,973 千元、114 年 54,509 千元、115 年 70,309 千元，四年合計 178,671 千元。

(十五) 在學輔導：辦理辦學成效評鑑

委託相關單位辦理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辦學成效評鑑，本會派員陪同瞭解訪視，評鑑各校辦學情形，並請委託單位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統計，瞭解僑生學習及實習情形，且進行綜合座談，針對學校辦學各項議題，研提改進意見，並納入未來開辦參據。分年編列 112 年 1,496 千元，113 年 1,605 千元，114 年 1,720 千元，115 年 1,842 千元，四年合計 6,663 千元。

(十六) 在學輔導：強化在學就業輔助

1. 運用學校僑輔老師協輔僑生就業

建立僑輔老師獎勵制度，獎勵資歷 10 年以上資深績優僑輔老師 20 名，每名 5 千元，以及資歷 3 年以上績優僑輔老師 60 名，每名 3 千元，112 年至 115 年每年編列 280 千元，四年合計 1,120 千元，並公開表揚核發獎座及獎狀，以鼓勵僑輔老師協輔僑生就學及就業等相關問題，並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制度，辦理培訓工作坊培育僑生運用母語擔任就業輔導員，協助僑輔老師宣導留臺工作之職涯發展。

2. 鼓勵僑生考取證照與參加競賽

針對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僑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技能檢定證照，發給獎狀鼓勵，增進未來就業力，進而獲得留臺工作之機會。

辦理各種僑生才藝競賽活動如電競、直播主、翻譯等，培育多元才華僑生人才，112 年 4,000 千元、113 年 4,496 千元、114 年 5,064 千元、115 年 5,696 千元，四年合計 19,256 千元。透過社群平臺等宣傳，鼓勵僑生及學校參與競賽活動，宣傳僑生之優異表現，並與產業界合作，促進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協助學生就業。

3. 辦理本會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企業參訪

為搭建在臺僑生與臺灣企業間連結，整合僑生人脈及資源，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提升渠等留臺發展意願，本會鼓勵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辦理企業參訪，參觀六大核心戰略及其他重點產業，包含資通訊及數位產業、5G 及資安、生醫科技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產業與知名企業（公司）、科學園區，協助認識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職場環境及工作內容，並結合宣導性平觀念（宣導方式包含提供宣傳單、手冊或播放性平宣導影片等），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學校提送計畫書送會審核，審核通過者，每位學生補助 500 元，分年編列 112 年 1,000 人、500 千元，113 年 1,500 人、750 千元，114 年、2,500 人、1,250 千元及 115 年 3,500 人、1,750 千元，四年合計 8,500 人、4,250 千元。

(十七) 就業輔導：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1. 公私協力媒合僑生就業

透過人力銀行擴大協助媒合僑生至國內企業工作，並提供渠等洽覓合適之實習及工作職缺，從而促進海外青年來臺升學意願及留臺工作。

- (1) 設置專區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多語版使用介面供求職求才者運用，以協助僑生畢業後之留臺就業及人才媒合，並連結僑臺商攬才資訊專區，以利僑生及僑臺商企業運用。
- (2) 舉辦就業博覽會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為在臺就學之應屆畢業僑生提供最新資訊和安排即時面試機會，以協助僑生畢業就職發展，更可擴大海外青年來臺升學意願，吸引更多來臺生源。

2. 僑生就業調查研析

繼續追蹤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畢業僑生流向調查，規劃委外辦理畢業流向(含性別統計)、就業媒合及政策研究，作為未來辦班規劃參據。

3. 本會訪視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暨評鑑各校辦學情形，及辦理就業巡迴說明會並邀請勞動部一同出席，增進僑生對留臺規定之了解。
4.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方式，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能量，推動「僑生就業媒合方案」及辦理僑生就業調查研析，112年5,000千元、113年5,625千元、114年6,328千元、115年7,119千元，四年合計24,072千元。

(十八)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首屆103年入學產攜僑生專班僑生已於110學年度畢業，經調查達89%留在臺灣工作(畢業生123人有109人留臺工作)，留臺工作意願高，顯見經由縝密政策規劃之本專班教育，對培用僑生人才，補充我國所需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有所助益。

為落實本計畫開辦類科調整，以因應國內產業用人需求，本會於110年8月邀集18所已承辦學校及17所有意開辦學校，召開多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轉型會議」；會議中不僅傳達國家發展政策之目標，並說明國家產業結構變化及用人需求，鼓勵學校開設國家缺工之產業類科，提出各項優惠措施，輔導僑生留臺工作並透過跨機關合作，促進留臺人才培育，逐年擴大辦理規模。111學年度核定26校71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等四大產業計55班，佔77%。每年5月辦理產攜僑生專班錄取分發作業，作業經費112年500

千元、113 年 550 千元、114 年 600 千元、115 年 650 千元，四年合計 2,300 千元。

(十九)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為推動海青班轉型，輔導學校調整開設國家缺工之產業類科，111 學年度核定 9 校 13 班，促進留臺人才培育，逐年擴大辦理規模。每年 5-6 月辦理海青班錄取分發作業，作業經費 112 年 300 千元、113 年 350 千元、114 年 400 千元、115 年 450 千元，四年合計 1,500 千元。

(二十)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

為達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培育及留用僑生，針對目前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與一般僑生在培育生源階段、招生階段、在學輔導階段以及就業輔導階段之現行政策通盤檢視與分析檢討，進行委託研究案，並研析不同性別在招生、在學及就業等各階段之情形，每 2 年辦理一次(112 年下半年及 114 年上半年)，每次編列 2,000 千元，四年合計 4,000 千元。

(二十一)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僑生工作千頭萬緒，每年又有新承辦僑生業務之學校及僑輔人員加入共同推動國家攬才育才留才之僑生政策，爰本會宜定期邀請各相關學校、海外保薦單位及企業界代表等舉辦僑生工作精進會議，增進渠等對於國家僑生政策之認知與合作執行能力。每年辦理 1 場次，並依承辦校數成長，逐年擴大辦理規模，112 年 1,200 千元、113 年 1,300 千元、114 年 1,400 千元、115 年 1,500 千元，四年合計 5,400 千元。

(二十二) 跨部會合作

本會亦將透過跨部會合作，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以期達成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目標。有關跨部會合作事項包括：

1. 教育部：本會業於111年1月21日與教育部針對共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合作架構進行跨部會研商，會中決議就現行兩部會副首長協調會報機制升高層級為教育部部長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共同擔任共同召集人，對於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之相關政策議題，將配合透過兩部會溝通協調機制適時共同研商。
2. 經濟部、科技部：協助學校安排僑生產業參訪認識臺灣重要產業，提高僑生留臺工作之鏈結與誘因。
3. 勞動部、經濟部：協商海青班取得副學士學位納入評點制，並已完成相關法規修訂，擴大產學合作實習與就業媒合，擴大產學合作實習與就業媒合。
4. 其他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三、分年執行方法與分工

表五：分年執行方法與分工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強化培育生源：結合招生獎勵制度輔助僑校發展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	累計建立 13 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補助辦理活動 54 場次。	建立 5 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補助辦理活動 5 場次。	累積建立 13 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補助辦理活動 11 場次。	累積建立 13 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補助辦理活動 16 場次。	累積建立 13 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補助辦理活動 22 場次。
2.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力量	(1)累計補助辦理 100 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2)累計辦理 6 場次教師培訓活動。 (3)累計提供華語課程教材計 31,000 冊，使用教材計 7,750 人次。	(1)補助辦理 10 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2)辦理 1 場次教師培訓活動。 (3)提供華語教材 7,360 冊，使用教材學生 1,840 人次。 (4)提供華語教材 6,680 冊，使用教材學生 1,670 人次。	(1)補助辦理 20 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2)辦理 1 場次教師培訓活動。 (3)提供華語教材 8,080 冊，使用教材學生 2,020 人次。	(1)補助辦理 30 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2)辦理 2 場次教師培訓活動。 (3)提供華語教材 8,880 冊，使用教材學生 2,220 人次。	(1)補助辦理 40 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2)辦理 2 場次教師培訓活動。 (3)提供華語教材 8,880 冊，使用教材學生 2,220 人次。
3.輔助與獎勵僑校自聘教師	累計補助及獎勵 415 名自聘教師及 4 班教師研習課程	補助及獎勵 85 名自聘教師及辦理 1 班教師研習	補助及獎勵 100 聘教師及辦理 1 班教師研習	補助及獎勵 110 名自聘教師及辦理 1 班教師研習	補助及獎勵 120 名自聘教師及辦理 1 班教師研習
4.輔助留臺僑生至僑校任教及協助招生	累計補助 190 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	補助 40 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	補助 45 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	補助 50 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	補助 55 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
5.強化臺灣師資招生知能，協助拓展生源	累計辦理 7 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	辦理 1 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	辦理 2 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	辦理 2 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	辦理 2 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6.協助國內大學與僑校合作開課	累計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 140 場次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 20 場次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 30 場次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 40 場次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 50 場次

(二)擴大招生：擴大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1.1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入學獎學金-學費補助	累計學費補助 99,894 人次	補助 16,036 人次	補助 22,900 人次	補助 28,990 人次	補助 31,968 人次
1.2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入學獎學金-頂尖僑生獎學金	累計核予 320 名	核予 78 名	核予 79 名	核予 81 名	核予 82 名
2.1 海青班入學獎學金-學費補助	累計核予 13,000 人次	核予 1,000 人次	核予 2,400 人次	核予 4,000 人次	核予 5,600 人次
2.2 海青班入學獎學金-頂尖僑生獎學金	累計核予 72 名	核予 9 名	核予 15 名	核予 21 名	核予 27 名
3.1 一般僑生入學獎學金-頂尖僑生獎學金	累計補助 365 名入學獎學金-頂尖僑生獎學金	補助 76 名 僑生入學 獎學金-頂 尖僑生獎 學金	累計補助 161 名 (76+85)僑 生入學 獎學金-頂 尖僑生獎 學金	累計補助 257 名 (76+85+96)僑生入學 獎學金-頂 尖僑生獎 學金	累計補助 365 名 (76+85+96 +108)僑生 入學獎學 金-頂尖僑 生獎學金
3.2 一般僑生入學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	累計補助 852 名入學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	補助 177 名僑生入 學獎學金- 傑出僑生 獎學金	累計補助 376 (177+199) 名 僑生入學 獎 學 金- 傑 出 獎 學 金	累計補助 600 (177+199+ 224)僑 生 入 學 獎 學 金- 傑 出 僑 生 獎 學 金	累計補助 852 (177+199+ 224+252) 名 僑生入學 獎 學 金- 傑 出 僑 生 獎 學 金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三)擴大招生：公私合作擴大提供獎學金與實習就業機會					
1.推動「十萬 僑生·十萬人 才」計畫	協輔民間共同 推動「十萬僑 生·十萬人才」 計畫	由海外僑企 臺商、留臺會 校在會同歸 體、同學會、 歸體、團體、 校友提供金來 (清秀先)，來 提供旅費及初 期生活費	由臺外僑企 業校、校友臺 會、學會、學 校、企業學助 學金，臺灣優 秀生(清寒優 秀)，來提供旅 費及初期生活 費	由海外僑企 臺商、校友臺 會、學會、學 校、企業學助 學金，臺灣優 秀生(清寒優 秀)，來提供旅 費及初期生活 費	由海外僑企 臺商、校友臺 會、學會、學 校、企業學助 學金，臺灣優 秀生(清寒優 秀)，來提供旅 費及初期生活 費
2.成立「僑生 人 才 大 聯 盟」	協輔民間共同 推動「僑生人 才大聯盟」	協輔民間共 同推動「僑 生人才大聯 盟」	協輔民間共 同推動「僑 生人才大聯 盟」	協輔民間共 同推動「僑 生人才大聯 盟」	協輔民間共 同推動「僑 生人才大聯 盟」
3.本會持續受 理各界獎學 金捐助	持續受理各 界捐助獎學 金，照顧在臺 僑生	持續受理各 界捐助獎學 金，照顧在臺 僑生	持續受理各 界捐助獎學 金，照顧在臺 僑生	持續受理各 界捐助獎學 金，照顧在臺 僑生	持續受理各 界捐助獎學 金，照顧在臺 僑生
(四)擴大招生：結合僑界力量招生					
1.擴大保薦單 位規模	結合駐外單 位，擴大保薦 單位規模	結合駐外單 位，擴大保 薦單位規 模	結合駐外單 位，擴大保 薦單位規 模	結合駐外單 位，擴大保 薦單位規 模	結合駐外 單位，擴 大保薦單 位規模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廣聘招生顧問，擬定招生顧問機制	累計辦理海外48場次、國內8場次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
3.本會與留臺校友會合辦招生活動	累計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26場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5場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5場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8場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8場
4.補助生源潛力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累計補助辦理20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補助辦理2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補助辦理4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補助辦理6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補助辦理8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5.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累計辦理海外招生宣導340場次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50場次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70場次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95場次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125場次
6.運用多元化宣傳招生與獎學金資訊	累計赴華測生源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及緬甸等5個國家地區20場次	每年赴華測生源國家地區宣傳5場次	每年赴華測生源國家地區宣傳5場次	每年赴華測生源國家地區宣傳5場次	每年赴華測生源國家地區宣傳5場次
(五)擴大招生：強化國內學校與海外僑界連結與合作					
1.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	累計補助228人次	補助48人次	補助54人次	補助60人次	補助66人次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2.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	累計國內 18 學校(次)赴海外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180 場	國內 3 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30 場	國內 4 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40 場	國內 5 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50 場	國內 6 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60 場

(六)擴大招生：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

1.建置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網站	累計觸及率達 40,400 人次	網站觸及率達 8,000 人次	網站觸及率達 9,000 人次	網站觸及率達 11,100 人次	網站觸及率達 12,300 人次
2.本會建立數位聯絡窗口與運用傳統及社群媒體協助招生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結合 6 個生源國地區知識性網紅 (KOL) 與微網紅 (KOC) 協助宣傳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傳 6 個生源國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傳 6 個生源國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傳 6 個生源國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傳 6 個生源國
3.辦理僑生直播主比賽	每年舉辦 1 場在學僑生直播主競賽，以華語及僑居國語言介紹臺灣教育環境、在臺學習生活分享等，促進招生	每年舉辦 1 場在學僑生直播主競賽	每年舉辦 1 場在學僑生直播主競賽	每年舉辦 1 場在學僑生直播主競賽	每年舉辦 1 場在學僑生直播主競賽
4.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協助各校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協助各校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協助各校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協助各校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協助各校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七)擴大招生：制定招生獎勵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制定僑校招 生獎勵	累計補助 180 所招生績優僑校(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及 180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經費	補助 30 所招生績優僑校(次)辦理教動買教教備建繕及招優教獎經費	補助 40 所優校辦理文教活動、教學興建或修繕校舍及 40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經費	補助 50 所招生績優僑校(次)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學興建或修繕校舍及 50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經費	補助 60 所招生績優僑校(次)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學興建或修繕校舍及 60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經費
2.規劃海外保 薦單位招生 獎勵機制	累計補助績 優保薦單位 來臺參訪 835 人次	補助績優保 薦單位來臺 參訪 185 人次	補助績優保 薦單位來臺 參訪 200 人次	補助績優保 薦單位來臺 參訪 215 人次	補助績優保 薦單位來臺 參訪 235 人次
3.1 補助學校 開辦費，擴 大招生量能- 產攜僑生專 班	累計補助開辦 學校 218 校 298 班	補助開辦學校 50 校 70 班	補助開辦學校 53 校 73 班	補助開辦學校 56 校 76 班	補助開辦學校 59 校 79 班
3.2 補助學校 開辦費，擴 大招生量能- 海青班	累計補助 44 所開辦學校 105 班	補助開辦學校 8 校 10 班	補助開辦學校 10 校 20 班	補助開辦學校 12 校 30 班	補助開辦學校 14 校 45 班
(八)擴大招生：多元華語學習及認證					
1.補助與獎勵 僑校辦理華 語文能力測 驗	累計補助及獎 勵僑校辦理多 元活動及競賽 鼓勵學生參加 華測 55 場次	補助及獎勵 僑校辦理多 元活動及競 賽鼓勵學生 參加華測 10 場	補助及獎勵 僑校辦理多 元活動及競 賽鼓勵學生 參加華測 12 場次	補助及獎 勵僑校辦 理多元活 動及競賽 鼓勵學生 參加華測 15 場次	補助及獎 勵僑校辦 理多元活 動及競賽 鼓勵學生 參加華測 18 場次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次				
2.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	累計補助 140 所認證僑校與華語文教學機構(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補助 20 所認證僑校與華語文教學機構(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補助 30 所認證僑校與華語文教學機構(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補助 40 所認證僑校與華語文教學機構(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補助 50 所認證僑校與華語文教學機構(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3.補助海青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	協輔海青班承辦學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累計 44 所學校	補助 8 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	補助 10 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	補助 12 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	補助 14 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

(九)擴大招生：規劃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1.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華語文先修班	累計補助海外僑生參加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 2,800 名	補助海外僑生參加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 500 名	補助海外僑生參加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 600 名	補助海外僑生參加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 750 名	補助海外僑生參加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 950 名
2.擴大辦理一般大學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累計補助開辦學校 120 班	補助開辦學校 12 班	補助開辦學校 24 班	補助開辦學校 36 班	補助開辦學校 48 班

(十)擴大招生：跨國合作培訓

1.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	累計補助成立四國四校高科 技人才培訓基地	成立一國一校高科 技人才培訓基地	成立一國一校高科 技人才培訓基地	成立一國一校高科 技人才培訓基地	成立一國一校高科 技人才培訓基地
2.鼓勵海青班跨國雙聯學程	持續協助海青班承辦學校與海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或至少學分互相承認	持續協助海青班承辦學校與海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或	持續協助海青班承辦學校與海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或至少學分互相	持續協助海青班承辦學校與海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或	持續協助海青班承辦學校與海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或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至少學分 互相承認	承認	至少學分 互相承認	至少學分 互相承認
(十一)在學輔導：擴大優秀僑生獎學金及工讀金					
1.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在學獎學金	累計補助 8,230名	補助 1,462名	補助 1,973 名	補助 2,375 名	補助 2,420 名
2.海青班在學獎學金	累計補助 720 名	補助 90名	補助 150名	補助 210名	補助 270名
3.1 一般僑生在學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	累計補助 609 名傑出在學僑生獎學金	補助 127 名傑出僑生獎學金	補助 142名 傑出僑生獎學金	補助 160名 傑出僑生獎學金	補助 180名 傑出僑生獎學金
3.2 一般僑生在學獎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累計補助 3,656名學行 優良僑生獎學 金	補助 760 名僑生學 行優良僑 生獎學 金	補助 854名 僑生學行優 良僑生獎學 金	補助 961名 僑生學行 優良僑生 獎學金	補助 1,081 名僑生學 行優良僑 生獎學金
4.1 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產攜僑生專班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 1,066名	補助產攜 僑生專班 259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 264 名	補助產攜 僑生專班 269名	補助產攜 僑生專班 274名
4.2 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海青班	累計補助海青 班學生 993名	補助海青 班學生 200名	補助海青班 學生 240名	補助海青 班學生 260 名	補助海青 班學生 293 名
4.3 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一般僑生	累計補助 4,815名僑生 校內工讀金及 學習扶助金	補助 1,000名 僑生校內 工讀金及 學習扶助 金	補助 1,125名 僑生僑生 校內工讀 金及學習 扶助金	補助 1,266名 僑生校 內工讀 金及學 習扶助 金	補助 1,424 名僑生校 內工讀金 及學習扶 助金
5.1 提供畢業獎學金與獎勵-海青班	累計補助 34名 海青班僑生傑 出畢業僑生委 員長獎學金	補助海青 班畢業傑 出僑生 5 名委員長 獎學金	補助海青班 畢業傑出僑 生 7名委員 長獎學金	補助海青 班畢業傑 出僑生 10 名委員長 獎學金	補助海青 班畢業傑 出僑生 12 名委員長 獎學金
5.2 提供畢業獎學金與獎勵-一般僑生	累計補助 112 名畢業傑出僑 生委員長獎學 金	補助畢業 傑出僑生 20名委員	補助畢業傑 出僑生 26 名委員長獎	補助畢業 傑出僑生 30名委員	補助畢業 傑出僑生 36名委員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金	長獎學金	學金	長獎學金	長獎學金
5.3 傑出與優秀畢業僑生獎勵	針對畢業僑生在學期間核發傑出及優秀畢業僑生獎狀	針對畢業僑生在學期間核發傑出及優秀畢業僑生獎狀	針對畢業僑生在學期間核發傑出及優秀畢業僑生獎狀	針對畢業僑生在學期間核發傑出及優秀畢業僑生獎狀	針對畢業僑生在學期間核發傑出及優秀畢業僑生獎狀

(十二) 在學輔導：強化僑輔體系

1.1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
1.2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運用本會成立群組平臺，即時傳遞僑生政策及在學輔導措施，達到即時互動及資訊傳遞之效，進而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	運用 LINE 群組平臺，即時傳遞僑生政策及在學輔導措施，達到即時互動及資訊傳遞之效，進而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				
1.3.1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協助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產攜僑生專班)	補助僑生參加春聯聯歡活動加菜金，累計 45,026 名	補助僑生參加春聯聯歡活動加菜金 6,292 名	補助僑生參加春聯聯歡活動加菜金 9,744 名	補助僑生參加春聯聯歡活動加菜金 13,156 名	補助僑生參加春聯聯歡活動加菜金 15,834 名
1.3.2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協助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累計補助學生 5,000	辦理春節活動，補助學生	辦理春節活動，補助學生	辦理春節活動，補助學生	辦理春節活動，補助學生	辦理春節活動，補助學生

執行策略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理春節聯歡活動(海青班)	名	200 名		1,600 名	2,400 名
1.3.3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協輔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一般僑生)	補助一般僑生參與春節活動，累計 75,458 人次。	補助一般僑生參與春節活動，累計 17,194 人次	補助一般僑生參與春節活動，累計 18,031 人次	補助一般僑生參與春節活動，累計 19,366 人次	補助一般僑生參與春節活動，累計 20,867 人次

(十三)在學輔導：以僑輔僑

1.輔助僑生社團發展	累計補助 32,338 人次僑生參與迎新接待、在學照顧，畢業輔導工作	辦理迎新接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照顧人次 7,368 人	辦理迎新接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照顧人次 7,727 人	辦理迎新接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照顧人次 8,300 人	辦理迎新接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照顧人次 8,943 人
2.培育僑生擔任生活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培育在校僑生以母語擔任生活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培育在校僑生以母語擔任生活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培育在校僑生以母語擔任生活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培育在校僑生以母語擔任生活輔導員	運用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培育在校僑生以母語擔任生活輔導員
3.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各項僑生活動	累計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各項僑生活動 50 場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 5 場僑生活動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 10 場僑生活動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 15 場僑生活動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 20 場僑生活動

(十四)在學輔導：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

1.1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醫療急難救助	累計補助 723 名在學僑生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補助 150 名在學僑生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補助 169 名在學僑生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補助 190 名在學僑生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補助 214 名在學僑生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1.2.1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累計 21,312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累計 5,178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僑生保險 5,278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僑生保險 5,378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僑生保險 5,478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僑生保險 5,478 名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2.2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海青班)	補助海青班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累計 4,800 名。	補助海青班 僑保 600 名	補助海青班 僑保 1,000 名	補助海青班 僑保 補助 1,400 名	補助海青班 僑保 1,800 名
1.2.3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一般僑生)	補助一般僑生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累計 24,373 名	補助一般僑生僑保 5,063 名	補助一般僑生僑保 5,695 名	補助一般僑生僑保 6,407 名	補助一般僑生僑保 7,208 名
1.3.1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清寒僑生健保補助(產攜僑生專班)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健保，累計 45,026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健保 6,292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健保 9,744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健保 13,156 名	補助產攜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健保 15,834 名
1.3.2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清寒僑生健保補助(海青班)	補助海青班清寒僑生健保，累計 3,800 名	補助海青班清寒僑生健保計 160 名	補助海青班清寒僑生健保計 640 名	補助海青班清寒僑生健保計 1,080 名	補助海青班清寒僑生健保計 1,920 名
1.3.3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清寒僑生健保補助(一般僑生)	補助清寒僑生健保，累計 13,553 名	補助清寒僑生健保 760 名	補助清寒僑生健保 2,373 名	補助清寒僑生健保 4,189 名	補助清寒僑生健保 6,231 名

(十五)在學輔導：辦理辦學成效評鑑

1.辦理辦學成效評鑑	累計委託 1 個單位辦理 218 校訪視	委託 1 個單位辦理 50 校訪視	委託 1 個單位辦理 53 校訪視	委託 1 個單位辦理 56 校訪視	委託 1 個單位辦理 59 校訪視
------------	----------------------	-------------------	-------------------	-------------------	-------------------

(十六)在學輔導：強化在學就業輔助

1.運用學校僑輔老師協輔僑生就業	建立僑輔老師獎勵制度，累計獎勵 80 名資深績優及 240 名績優僑輔老師	提供 20 名資深績優僑輔及 60 名績優僑輔老師獎勵			
------------------	---------------------------------------	-----------------------------	-----------------------------	-----------------------------	-----------------------------

執行策略與方法	累計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鼓勵僑生考取證照與參加競賽	累計補助2,407名參與才藝競賽活動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參與500名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參與562名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參與633名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參與712名
3.辦理本會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企業參訪	辦理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業師專題演講活動，累計8,500名	112年1,000名	113年1,500名	114年2,500名	115年3,500名

(十七)就業輔導：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1.公私協力媒合僑生就業	累計補助48,144人次參與就業媒合方案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參與10,000人次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參與11,250人次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參與12,656人次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參與14,238人次
2.僑生就業調查研析	賡續追蹤專班畢業僑生流向調查，作為未來辦班規劃參據	賡續追蹤專班畢業僑生流向調查	賡續追蹤專班畢業僑生流向調查	賡續追蹤專班畢業僑生流向調查	賡續追蹤專班畢業僑生流向調查

(十八)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1.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分年委託1個單位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委託1個單位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委託1個單位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委託1個單位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委託1個單位辦理錄取分發
-----------------------	-----------------------------	---------------------------	---------------------------	---------------------------	---------------------------

(十九)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1.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	------------------	------------------	------------------	------------------	------------------

(二十)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

1.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	辦理擴大培育	(每2年辦理一次)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	(每2年辦理一次)
--------------	--------------	--------	-----------	----------	-----------

執行策略 與方法	累計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生委託研究案	託研究案	及留用 僑生委 託研究 案		用僑生委 託研究案	
(二十一)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1.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每年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1 場次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1 場次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1 場次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1 場次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1 場次
(二十二)跨部會合作					
1.透過跨部會合作，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以期達成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目標	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跨域合作與海內外合作等主要做法，進行協調合作	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跨域合作與海內外合作等主要做法，進行協調合作	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跨域合作與海內外合作等主要做法，進行協調合作	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跨域合作與海內外合作等主要做法，進行協調合作	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跨域合作與海內外合作等主要做法，進行協調合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2 年至 115 年 4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11 年度經費於本會 111 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支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屆時（112 年—115 年）再循預算程序編列。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12 年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3,620,998 千元。

表六：經費需求表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 強化培育生源：結合招生獎勵制度輔助僑校發展								
	【結合招生獎勵制度輔助僑校發展】			合計 133,758 千元	計 25,554 千元	計 30,141 千元	計 37,188 千元	計 40,875 千元
1	強化培育生源	結合招生獎勵制度輔助僑校發展	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	合計建立13個區域僑校，聯合辦理54場次，合計1,620千元。	建立13個區域僑校，聯合辦理5場次，合計150千元。	建立13個區域僑校，聯合辦理11場次，合計330千元。	建立13個區域僑校，聯合辦理16場次，合計480千元。	建立13個區域僑校，聯合辦理22場次，合計660千元。
2			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力量	(1) 合計補助辦理10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經費60,000美元(約新臺幣1,740千元)。 (2) 合計辦理6場次教師培訓活動經費新臺幣4,800元。	(1) 補助辦理1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經費6,000美元(約新臺幣174千元)。 (2) 補助辦理1場次教師培訓活動經費新臺幣4,800元。	(1) 補助辦理2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經費12,000美元(約新臺幣348千元)。 (2) 補助辦理1場次教師培訓活動經費新臺幣4,800元。	(1) 補助辦理3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經費18,000美元(約新臺幣522千元)。 (2) 補助辦理2場次教師培訓活動經費新臺幣4,800元。	(1) 補助辦理40場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經費24,000美元(約新臺幣696千元)。 (2) 補助辦理2場次教師培訓活動經費新臺幣4,800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千元。 (3) 合計提供華語課程教材需用 5,271千元。以上合計 11,811千元。	經費新臺幣800千。 提供書籍及理貨運費 提供書籍及理貨運費 以上合計 2,399千元。 1,136千元。 以上合計 2,110千元。	幣800千元。(3) 提供書籍及理貨運費 1,251千元。 以上合計 3,496千元。	幣1,600千元。(3) 提供書籍及理貨運費 1,374千元。 以上合計 3,806千元。	幣1,600千元。(3) 提供書籍及理貨運費 1,510千元。 以上合計 3,806千元。
3	輔助與獎勵僑校自聘教師			合計補助及獎勵415名 自聘教師經費90,506千元及4班 教師研習經費6,720千元；合計97,226千元。	補助及獎勵85名 自聘教師經費17,680千元及 研習經費1,680千元； 合計19,360千元。	補助及獎勵100名 自聘教師經費20,800千元及 研習經費1,680千元； 合計22,480千元。	補助及獎勵110名 自聘教師經費24,882千元及 研習經費1,680千元； 合計26,562千元。	補助及獎勵120名 自聘教師經費27,144千元及 研習經費1,680千元； 合計28,824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			輔助留臺僑生至僑校任教及協助招生	合計補助190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15,051千元。	補助40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2,784千元。	補助45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3,132千元。	補助50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4,350千元。	補助55名返僑居國僑校任教教師4,785千元。
5			強化臺灣師資招生知能，協助拓展生源	合計辦理7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1,050千元。	辦理1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150千元。	辦理2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300千元。	辦理2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300千元。	辦理2場次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300千元。
6			協助國內大學與僑校合作開課	合計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140場次，合計7,000千元。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20場次，合計1,000千元。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30場次，合計1,500千元。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40場次，合計2,000千元。	連結國內大學及僑校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50場次，合計2,500千元。

(二) 擴大招生：擴大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擴大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				合計 2,439,338千元	計 342,22千元	計 530,260千元	計 714,800千元	計 852,056千元
1.1	擴大招生	擴大僑生獎學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入學獎學金-學費補助	合計招收學生 99,894	學費補助 16,03	學費補助 22,900	學費補助 28,990	學費補助 31,968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金名額吸引更多優秀僑生		人 次 (技高 端學 生每 名每 學期 費補助 17 元),需 用 1,698,19 8千元	6人 次，需 用 272,6 12千 元	人次，需 用 389,30 0千元	人次，需 用 492,83 0千元	人次，需 用 543,45 6千元
1.2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 端入學獎學金-頂 尖僑生獎學金		合計核 予 320 名，獎 學金 48,000千 元	核予 78 名，獎 學金 11,850 11,700 千元	核予 79 名，獎 學金 12,150 千元	核予 81 名，獎 學金 12,300 千元。	核予 82 名，獎 學金 12,300 千元。
2.1		海青班入學獎學金 -學費補助		合計核 予 13,000 人 次， 每 名 學 生 每 學 期 補 助 部 分 費 20 千 元，需 用 260,000 千元。	核予 1,000 人 次， 每 名 學 生 每 學 期 補 助 部 分 費 20 千 元	核予 2,400人 次， 每 名 學 生 每 學 期 補 助 部 分 費 20 千 元	核予 4,000人 次， 每 名 學 生 每 學 期 補 助 部 分 費 20 千 元	核予 5,600人 次， 每 名 學 生 每 學 期 補 助 部 分 費 20 千 元
2.2		海青班頂尖僑生獎 學金		合計補 助 72名 「頂尖 僑生獎 學金」	核予 9 名，獎 學金 450千 元	核予 15 名，獎 學金 1,650千 元	核予 21 名，獎 學金 3,000千 元	核予 27 名，獎 學金 4,200千 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每名 50 千 元) , 合 計 需 用 9,300 千 元 。				
3.1			一般僑生入學獎學金-頂尖僑生獎學金	合計核予 365 名 僑生頂尖僑生獎學金 (每名 每學年 260 千 元) , 合計需用 223,340 千元	補助 76 名 僑生入 學獎學 金 - 頂 尖僑生 獎學金 , 計 19,760 千元	合計補助 161 名 (76+85) 僑生入 學獎學 金 - 頂 尖僑生 獎學金 , 計 41,860 千元	合計補助 257 名 (76+85 +96) 僑 生入學 獎學金 - 頂尖僑 生獎學 金 , 計 66,820 千元	合計補助 365 名 (76+85 +96+10 8) 僑生 入學獎 學金 - 頂 尖僑生 獎學金 , 計 94,900 千元
3.2			一般僑生入學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	合計核予 852 名 僑生傑出僑生獎學金 (每名 每學年 100 千 元) , 合計需用 200,500 千元	補助 177 名 僑生入 學獎學 金 - 傑 出僑生 獎學金 , 計 17,700 千元	合計補助 376 名 (177+1 99) 僑生 入學獎 學金 - 傑 出僑生 獎學金 , 計 37,600 千元	合計補助 600 名 (177+1 99+224) 僑生 入學獎 學金 - 傑 出僑生 獎學金 , 計 60,000 千元	合計補助 852 名 (177+1 99+224 +252) 僑生入 學獎學 金 - 傑 出僑生 獎學金 , 計 85,200 千元

(三) 擴大招生：公私合作擴大提供獎學金與實習就業機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公私合作擴大提供獎學金與實習就業機會】	合計 0 千元	計 0 千元	計 0 千元	計 0 千元	計 0 千元
1	擴大招生	公私合作擴大提供獎學金與	推動「十萬僑生·十萬人才」計畫	【協同推動，須編列經費】				
2		實習就業機會	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	【協同推動，須編列經費】				
3			本會持續受理各界獎學金捐助	【受理各助獎學金，須編列經費】				

(四) 擴大招生：結合僑界力量招生

			【結合僑界力量招生】	合計 27,610 千元	計 5,170 千元	計 6,490 千元	計 7,520 千元	計 8,430 千元
1	擴大招生	結合僑界力量招生	擴大保薦單位規模	【編列在(五)擴大招生：強化學校海外連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與合作】					
2			廣聘招生顧問，擬定招生顧問機制	合計辦理海外場次、內次，需計需用5,200千元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需用1,300千元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需用1,300千元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需用1,300千元	辦理海外(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緬甸)各2場次，國內辦理2場次，需用1,300千元
3			本會與留臺校友會合辦招生活動	合計輔助海歸臺友本國校推辦招生文化活動26場，合計需用2,600千元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5場，需用500千元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5場，需用500千元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8場，需用800千元	協輔海外留臺校友會與本會及國內學校共同推動或辦理招生或文化活動8場，需用800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4			補助生源潛力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協輔東南亞生源潛力學校及當地華語機理辦理招導動，共辦理200場合，計6,000千元。	112年 辦場次， 源潛力學校及當地華語機理辦理招導動，共辦理200場合，計6,000千元。	113年 理場次， 1,200千元	114年 場次， 1,800千元	115年 場次， 2,400千元
5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海外旅費及招生宣導經費用13,010千元	海外差旅費及招生宣導經費用需用3,290千元	海外差旅費及招生宣導經費用需用3,420千元	海外差旅費及招生宣導經費用需用3,730千元	海外差旅費及招生宣導經費用需用3,730千元
6			運用多元化宣傳招生與獎學金資訊	文宣印製及運寄合計需用800千元	文宣印製及運寄需用200千元	文宣印製及運寄需用200千元	文宣印製及運寄需用200千元	文宣印製及運寄需用200千元
(五) 擴大招生：強化國內學校與海外僑界連結與合作								
【強化國內學校與海外僑界連結與合作】				合計 13,650千	計 2,775	計 3,200千元	計 3,625千元	計 4,050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元	千元			
1	擴大招生	強化國內學校與外僑界連結與合作	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	輔導補助國內學校與海外學校、海薦位教織、臺組華於地或社體招導動，年合計228人需用11,400千元	輔導補助國內學校與保海薦位教織、臺校組織、校居於地實體路或網路上宣招生宣導活動，需用2,700千元	輔導補助國內學校與保海薦位教織、臺校組織、校居於地實體路或網路上宣招生宣導活動，需用3,000千元	輔導補助國內學校與保海薦位教織、臺校組織、校居於地實體路或網路上宣招生宣導活動，需用3,300千元	輔導補助國內學校與保海薦位教織、臺校組織、校居於地實體路或網路上宣招生宣導活動，需用3,300千元
2			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	合計國內校內18校(次)赴海開易技相或關	國內3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	國內4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	國內5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	國內6校遴派教師赴東南亞國家開辦簡易技職或相關產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產業講座、招生宣導及營活動，180 場，經費新臺幣 2,250 千元。	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30 場，經費新臺幣 375 千元。	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40 場，經費新臺幣 500 千元。	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50 場，經費新臺幣 625 千元。	業講座、招生宣導及夏令營活動 60 場，經費新臺幣 750 千元。

(六) 擴大招生：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

	【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			合計 13,632 千元	計 3,393 千元	計 3,403 千元	計 3,413 千元	計 3,423 千元
1	擴大招生	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	建置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網站	編印美譯數位生資料設置運招頁，計需用 6,432 千元。	數位招 生網站建置及維護費用 1,593 千元。	數位招 生網站建置及維護費用 1,603 千元。	數位招 生網站建置及維護費用 1,613 千元。	數位招 生網站建置及維護費用 1,623 千元。
2			本會建立數位聯絡窗口與運用傳統及社群媒體協助招生	協調光局外資源宣導經費合需用 7,200 千元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導經費需用 1,800 千元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導經費需用 1,800 千元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導經費需用 1,800 千元	協調觀光局海外資源宣導經費需用 1,800 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			辦理僑生直播主比賽	【編列(六)學導化就助】在輔強學業輔助】				
4			培育在校僑生擔任招生輔導員	【編列在一)學導大獎學金】在輔擴助】				
(七) 擴大招生：制定招生獎勵								
【制定招生獎勵】				合計 156,749 千元	計 30,179 千元	計 36,292 千元	計 41,635 千元	計 48,643 千元
1	擴大招生	制定招生獎勵	制定僑校招生獎勵	合計補助180所 招生績優僑校 (次) 購買教材具、教學備建繕經 10,800千元及 名招生	補助30所 招生績優僑校 (次) 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 教學設施或修繕校舍 建或修繕校舍 元及40名招	補助40所 績優僑校 (次) 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 教學設施或修繕校舍 建或修繕校舍 元及50名招	補助50所 績優僑校 (次) 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 教學設施或修繕校舍 建或修繕校舍 元及60名招	補助60所 績優僑校 (次) 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 教學設施或修繕校舍 建或修繕校舍 元及60名招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績優教師獎勵金 216,000 美元 (約新臺幣 6,264 千元), 合計 17,064 千元。	30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 48,000 美元 (約新臺幣 1,392 千元), 合計 1,044 千元。 合計 2,844 千元。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 60,000 美元 (約新臺幣 1,740 千元), 合計 3,792 千元。 合計 4,740 千元。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 72,000 美元 (約新臺幣 2,088 千元), 合計 5,688 千元。	名招生績優教師獎勵金 72,000 美元 (約新臺幣 5,688 千元)。
2			規劃海外保薦單位招生獎勵機制	辦理績優保薦單位來臺參訪，年合計 835 人，合計 需用 26,785 千元。	辦理績優保薦單位來臺參訪，185 人 次需用 5,335 千元。	辦理績優保薦單位來臺參訪，200 人 次需用 6,600 千元。	辦理績優保薦單位來臺參訪，215 人 次需用 7,095 千元。	辦理績優保薦單位來臺參訪，235 人 次需用 7,755 千元。
3.1			補助學校開辦費，擴大招生量能-產攜僑生專班	合計 補助開辦學校 218 校 校 298 班 開辦費 81,4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50 校 70 班，開辦費 19,0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53 校 73 班，開辦費 19,9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56 校 76 班，開辦費 20,8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59 校 79 班，開辦費 21,700 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2			補助學校開辦費，擴大招生量能-海青班	合計補助開辦學校 學校 44 校 10 校 105 班 開辦費 31,5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辦學校 8 校 10 班，開辦費 3,0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辦學校 10 校 20 班，開辦費 6,0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辦學校 12 校 30 班，開辦費 9,000 千元	補助開辦學校 辦學校 14 校 45 班，開辦費 13,500 千元

(八) 擴大招生：多元華語學習及認證

	【多元華語學習及認證】			合計 14,175 千元	計 2,250 千元	計 3,100 千元	計 3,975 千元	計 4,850 千元
1	擴大招生	多元華語學習及認證	補助與獎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合計補助及獎勵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場次， 1,375 千元。	補助及獎勵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場次， 12 場 10 場 300 千元。	補助及獎勵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場次， 15 場 375 千元。	補助及獎勵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場次， 18 場 450 千元。	補助及獎勵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場次， 18 場 450 千元。
2			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	合計補助 140 所認證校與語言機構（次）購買教材具、教學備	補助 20 所認證僑校與語言機構（次）購買教材具、教學備	補助 30 所認證僑校與語言機構（次）購買教材具、教學備	補助 40 所認證僑校與語言機構（次）購買教材具、教學備	補助 50 所認證僑校與語言機構（次）購買教材具、教學備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8,400 千元。	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1,200 千元。	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1,800 千元。	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2,400 千元。	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3,000 千元。
3			補助海青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	合計補助 44 所海青班學校，共補助 4,400 千元	補助海青班 800 千元	補助海青班 10 校 1,000 千元	補助海青班 12 校 1,200 千元	補助海青班 14 校 1,400 千元。

(九) 擴大招生：規劃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規劃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合計 94,599 千元	計 11,236 千元	計 19,243 千元	計 27,653 千元	計 36,467 千元
1	擴大招生	規劃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 端華語文先修班	辦理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經費，合計 2,800 人次需用 22,599 千元。	辦理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經費，合計 4,036 千元。	辦理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經費，合計 4,843 千元。	辦理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經費，合計 6,053 千元。	辦理產攜僑生專班華語文先修班經費，合計 7,667 千元。
2			擴大辦理一般大學 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開辦 120 班 僑生華語文先修班，共 72,000 千元。	開辦 12 班 僑生華語文先修班，共 7,200 千元。	開辦 24 班 僑生華語文先修班，共 14,400 千元。	開辦 36 班 僑生華語文先修班，共 21,600 千元。	開辦 48 班 僑生華語文先修班，共 28,800 千元。

(十) 擴大招生：跨國合作培訓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跨國合作培訓】	合計 6,000 千元	計 1,500 千元	計 1,500 千元	計 1,500 千元	計 1,500 千元
1	擴大招生	跨國合作培訓	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	合計成立四國四校科技才基地，需 6,000 千元。	開辦費 1,500 千元	開辦費 1,500 千元	開辦費 1,500 千元	開辦費 1,500 千元
2			鼓勵海青班跨國雙聯學程 【無經費需求】					

(十一) 在學輔導：擴大優秀僑生獎學金及工讀金

			【擴大優秀僑生獎學金及工讀金】	合計 350,056 千元	計 71,592 千元	計 82,582 千元	計 93,126 千元	計 102,756 千元
1	在學輔導	擴大獎助學金	產攜僑生專班技高 端在學獎學金	合計招收學生 8,230 名 (技高 端學 生 每 名 學 期 6 千 元) , 需 用 獎 學 金 49,380 千元。	補助 1,462 名 獎學 金 11,838 千元。 。	補助 1,973 名 獎學 金 8,772 千元。	補助 2,375 名 獎學 金 14,250 千元。 。	補助 2,420 名 獎學 金 14,520 千元。 。
2			海青班在學獎學金	合計 補助 720 名 海 青 班	補助 90 名 海 青 班	補助 150 名 海 青 班	補助 210 名 海 青 班	補助 270 名 海 青 班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 （每名每學期6千元）， 合計需用4,320千元。	班優秀獎金900千元。	優秀獎學金1,260千元。	優秀獎學金1,620千元。	優秀獎學金1,620千元。
3.1			一般僑生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	合計補助609名一般僑生（每名每年100千元） 在出僑學金合用獎金60,900千元。	補助127名傑出僑生獎學金12,700千元。	補助142名傑出僑生獎學金14,200千元。	補助160名傑出僑生獎學金16,000千元。	補助180名傑出僑生獎學金18,000千元。
3.2			一般僑生獎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合計補助3,656名（每名每年6千元） 行獎金合計獎學金。	擇選760名僑生參與本計畫，優良學金。	擇選854名僑生參與本計畫，獎學金費4,560千元。	擇選961名僑生參與本計畫，獎學金費5,124千元。	擇選1,081名僑生參與本計畫，獎學金費5,766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1,936千元。				
4.1			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產攜僑生專班	合計補助1,066名校內工讀金及扶助金(每月2,500元)，合計需用31,980千元。	補助259名產攜僑生專班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7,770千元。	補助264名產攜僑生專班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7,920千元。	補助269名產攜僑生專班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8,070千元。	補助274名產攜僑生專班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8,220千元。
4.2			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海青班	合計補助993名海青班學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合計需用29,790千元	補助200名海青班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6,000千元	補助240名海青班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7,200千元	補助260名海青班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7,800千元	補助293名海青班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8,790千元
4.3			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一般僑生	合計補助4,815名僑生在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名	補助1,000名僑生在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補助1,125名僑生在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補助1,266名僑生在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補助1,424名僑生在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每 月 2,500 元) , 合 計 需 用 144,450 千元	30,000 千元	33,750 千元	37,980 千元	42,720 千元
5.1			提供畢業獎學金與 獎勵-海青班	合 計 補 助 34 補 助 海青班 海 僑 生 傑 出 僑 生 員 僑員學 合用金 1,700 千元。	補助海 青班畢 業傑出 僑生 5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250 千元。	補助海 青班畢 業傑出 僑生 7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350 千元。	補助海 青班畢 業傑出 僑生 10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500 千元。	補助海 青班畢 業傑出 僑生 12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600 千元。
5.2			提供畢業獎學金與 獎勵-一般僑生	合 計 補 助 112 補 助 一 般 僑 生 (每 名 每 學 年 50 千 元) 傑 出 僑 員 僑員學 合用金 5,600 千元。	補助畢 業傑出 僑生 26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1,300 千元。	補助畢 業傑出 僑生 30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1,500 千元。	補助畢 業傑出 僑生 36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1,800 千元。	補助畢 業傑出 僑生 36 名委員 長獎學 金 1,800 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5.3			傑出與優秀畢業僑生獎勵	【編列在(三)學導：僑僑】				
(十二) 在學輔導：強化僑輔體系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	合計 19,293千元	計 3,029千元	計 4,198千元	計 5,478千元	計 6,588千元
1	在學輔導	擴大獎助學金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每年定期更新及彙編「中華民國僑生手冊」(在既有經費支應)					
2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運用本會成立群組平臺，即時傳遞僑生政策及在學輔導措施	【編列在(三)學導：僑僑】				
3			僑輔資訊與在學照顧-協輔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	補助辦理春節活動，合計需用19,293千元。	辦公室 3,029千元。	辦公室 4,198千元。	辦公室 5,478千元。	辦公室 6,588千元。
(十三) 在學輔導：以僑輔僑								
			【以僑輔僑】	合計 32,276千元	計 6,816千元	計 7,597千元	計 8,482千元	計 9,381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在學輔導	以僑輔僑	輔助僑生社團發展	辦理迎接新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需計需用29,276千元。	辦理迎接新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需用6,997千元。	辦理迎接新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需用7,582千元。	辦理迎接新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需用8,181千元。	辦理迎接新待、在學照顧及畢業輔導工作，需用8,181千元。
2			培育僑生擔任生活輔導員	【編列在(一)在學導：擴大獎助學金】				
3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各項僑生活動	合計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各項僑生活動，需用50場，合計需用3,000千元。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5場僑生活動，需用300千元。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10場僑生活動，需用600千元。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15場僑生活動，需用900千元。	協輔國內相關團體辦理20場僑生活動，需用1,200千元。

(十四) 在學輔導：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	合計 218,701 千元	計 26,406 千元	計 45,432 千元	計 64,978 千元	計 81,885 千元
---------------	---------------------	-------------------	-------------------	-------------------	-------------------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在學輔導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醫療急難救助	補助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金補助，合計需用 10,845千元。	補助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2,250千元。	補助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2,535千元。	補助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2,850千元。	補助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 3,210千元。
2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產攜僑生專班）	補助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補助，合計需用 12,360千元。	補助產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補助，合計需用 3,003千元。	補助產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補助，合計需用 3,061千元。	補助產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補助，合計需用 3,119千元。	補助產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補助，合計需用 3,177千元。
3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海青班）	補助海青班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合計需用 2,688千元。	補助海青班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336千元	補助海青班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560千元	補助海青班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784千元	補助海青班新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1,008千元
4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助資源-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一般僑生）	補助一般僑新生傷病醫療保險（保），合計需	補助一般新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2,937千元	補助一般新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3,303千元	補助一般新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3,716千元	補助一般新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4,181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用 14,137 千元				
5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 助資源-清寒僑生 健保補助（產攜僑 生專班）	補 助 45,026名 產攜 僑 生專班 清寒 僑 生健保 費，合 計需用 97,363千 元。	補 助 6,292 名產攜 僑生專 班清寒 僑生健 保 21,834 千元。 97,363千 元。	補 助 9,744名 產攜 僑 生專班 清寒 僑 生健保 費，合 計需用 13,453 千元。	補 助 13,156 名產攜 僑生專 班清寒 僑生健 保 29,255 千元。	補 助 15,834 名產攜 僑生專 班清寒 僑生健 保 32,821 千元。
6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 助資源-清寒僑生 健保補助（海青 班）	補 助 3,800名 海青班 清寒 僑 生健保 費，合 計需用 14,138千 元	補 助 160名 海青班 清寒 僑 生健保 費，合 计需用 660千 元	補 助 640名 海青班 清寒 僑 生健保 费，合 计需用 2,378千 元	補 助 1,080名 海青班 清寒 僑 生健保 生健保 4,493千 元	補 助 1,920名 海青班 清寒 僑 生健保 生健保 6,607千 元
7			提供醫療與急難救 助資源-清寒僑生 健保補助（一般僑 生）	補 助 13,553名 清寒 僑 生健保 費，合 计需用 67,170千 元	補 助 760名 清寒 僑 生健保 费，合 计需用 3,767 千元	補 助 2,373名 清寒 僑 生健保 生健保 11,761 千元	補 助 4,189名 清寒 僑 生健保 生健保 20,761 千元	補 助 6,231名 清寒 僑 生健保 生健保 30,881 千元
(十五) 在學輔導：辦理辦學成效評鑑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辦理辦學成效評鑑】				合計 6,663 千元	計 1,496 千元	計 1,605 千元	計 1,720 千元	計 1,842 千元
1	在學輔導	辦理辦學成效評鑑	辦理辦學成效評鑑	辦理辦學品質評鑑， 合計需用 6,663 千元。	辦理辦學品質評鑑， 經費 1,496 千元。	辦理辦學品質評鑑， 經費 1,605 千元。	辦理辦學品質評鑑， 經費 1,720 千元。	辦理辦學品質評鑑， 經費 1,842 千元。
(十六) 在學輔導：強化在學就業輔助								
【強化在學就業輔助】				合計 24,626 千元	計 4,780 千元	計 5,526 千元	計 6,594 千元	計 7,726 千元
1	在學輔導	強化在學就業輔助	運用學校僑輔老師 協輔僑生就業	建立僑輔老師獎勵制度， 計獎勵 80 名資深績優 及 240 名績優輔師， 計需用 1,120 千元。	提供 20 名資深績優 輔及 60 名績優僑輔老 師獎勵，編列經費 280 千 元。	提供 20 名資深績優僑 輔及 60 名績優僑輔老 師獎勵，編列經費 280 千 元。	提供 20 名資深績優僑 輔及 60 名績優僑輔老 師獎勵，編列經費 280 千 元。	提供 20 名資深績優僑 輔及 60 名績優僑輔老 師獎勵，編列經費 280 千 元。
2			鼓勵僑生考取證照 與參加競賽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 合計需用 19,256 千元。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 合計需用 4,000 千元。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 合計需用 4,496 千元。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 合計需用 5,064 千元。	辦理才藝競賽活動， 合計需用 5,696 千元。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3			辦理本會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企業參訪	補助學校辦理企業參訪、產業研發中心及產學合作推動，合計8,500名，需用4,250千元。	補助學校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動，名，千元。1,000名，500千元。750元。	補助學校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動，名，千元。1,500名，750元。	補助學校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動，名，千元。2,500名，1,250千元。	補助學校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動，名，千元。3,500名，1,750元。

(十七) 就業輔導：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合計 24,072 千元	計 5,000 千元	計 5,625 千元	計 6,328 千元	計 7,119 千元
1	就業輔導	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公私協力媒合僑生就業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合計參與人次48,144名，需用24,072千元。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經費5,000千元。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經費5,625千元。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經費6,328千元。	辦理就業媒合方案經費7,119千元。
2			僑生就業調查研析	【編列在(十七)就業導：強化就業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媒合機制】				
(十八)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合計 2,300 千元	計 500 千元	計 550 千元	計 600 千元	計 650 千元
1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產攜僑生專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合計需用 2,30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50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55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60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650 千元。
(十九)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合計 1,500 千元	計 300 千元	計 350 千元	計 400 千元	計 450 千元
1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輔導海青班類科轉型並辦理錄取分發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合計需用 1,50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30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35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400 千元。	委外辦理分發作業需用 450 千元。
(二十)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	合計 4,000 千元	計 2,000 千元	(每2年辦理一次)	計 2,000 千元	(每2年辦理一次)
1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需用合計需用 2,000 千元。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需用 4,000 千元。	(每2年辦理一次)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需用 2,000 千元。	(每2年辦理一次)

(二十一)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合計 5,400 千元	計 1,200 千元	計 1,300 千元	計 1,400 千元	計 1,500 千元
1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需用合計 5,400 千元。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需用 1,200 千元。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需用 1,300 千元。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需用 1,400 千元。	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需用 1,500 千元。

(二十二) 培育生源與留用人力需求經費說明

【培育生源與留用人力需求經費】	合計 32,600 千元	計 6,249 千元	計 7,235 千元	計 8,991 千元	計 10,125 千元
-----------------	-----------------	---------------	---------------	---------------	----------------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方法	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培育生源與用人 力需求	培育生源與用人 力需求	進用專案人力（國內）	進用專案人力，合計需用25,317千元。	每名每年668,514元，7名計4,680千元。	每名每年688,570元，8名計5,509千元。	每名每年709,227元，10名計7,092千元。	每名每年730,504元，11名計8,036千元。
2	培育生源與留用綜合說明	培育生源與留用綜合說明	進用專案人力（海外）	進用專案人力，承攬招員別為南尼甸來亞，計7名，合計需用7,283千元。	7名共計每年1,569千元。	7名共計每年1,726千元。	7名共計每年1,899千元。	7名共計每年2,089千元。
總計（千元）				總計 3,620,998千元	總計 553,647千元	總計 795,629千元	總計 1,041,406千元	總計 1,230,316千元

四、員額需求

為厚植並催化東南亞地區僑校培育生源及協助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之能量，並藉由協助僑生實習與工作媒合，讓更多人才留在臺灣工作，本會希望爭取預算，優化相關培育生源之施政，鼓勵人力銀行建構多語言的人才平臺，並擴大向僑生及企業推廣，相關僑教及僑生業務項目及內容勢須配合擴充，爰需增加僑委會僑生業務的員額及進用專案人力，俾利後續之執行及落實。

其次，隨著來臺升學的僑生人數逐年增加(在學僑生 103 學年度計 21,437 人，109 學年度計 30,502 人，增加 42.3%)，政府預算也逐年增加(僑生處 103 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1 億 9,010 萬元，109 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4 億 543 萬元，增加 113.3%)的情況下，本會對僑生輔導及照顧工作也相對增加，尤其是高中以下的僑生(在學人數 103 學年度計 1,303 人，109 學年度計 6,187 人，增加 374.8%)，更是需要更多的照顧與輔導。未來招收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以及一般僑生人數將擴增到 3 倍，本會亦將擴大僑生實習與工作媒合等培用人才輔助作為，會有更多行政工作負擔。但是過去 7 年本會辦理僑生業務工作人力幾乎不變，目前只有 23 位同仁(103 年人力為 21 位同仁)，人力相當不足，未來更需要人力培用 3 倍僑生，以達成擴大留用僑生之目標。

國內經濟持續成長，產業部門欠缺人才情形日趨嚴重，企業界人士基於開拓海外市場之考量，亦普遍希望能晉用精通外語之東南亞地區留臺學生。同時，國內生育率逐年降低，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漸嚴重，已列為我國安層次亟待解決之重大議題，引進境外人力資源至屬合理與必然。由於僑生兼具「在地」與「國際化」之雙重優勢，可以協助我國國際化、認同臺灣主流價值、提升人力資源及累積我海外資源等多重意義，

但近年來招生工作必須面對中國、英美、紐澳、新加坡等國家之強力競爭，且海外各地情況各異，勢必充實海外僑校資源以培育潛力生源，並鼓勵來臺升學僑生畢業後選擇留臺服務發展，對於僑生質與量之提升，具有高度之複雜度及挑戰性，本會亟需因應業務成長增加辦理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配合擴大招生人數，逐年調增規劃以專案人力，112年需求 7 人（以臨時人員進用，並於本會統籌運用額度 34 名之範圍內調整支應）、113 年需求 8 人、114 年需求 10 人、115 年需求 11 人，以符辦理業務之所需。

為因應僑生成長增加三倍，處理僑生報名表件及辦理招生活動將相應大幅成長，目前本會派駐在東南亞國家包含馬來西亞、緬甸、越南(含河內及胡志明市)、泰國、印尼、菲律賓等 6 國計 7 個代表處/辦事處僑務組需聘請海外專案助理（以按時計酬方式進用）共 7 名，以協助處理業務。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我國以對外貿易立國，落實國際化、全球化攸關國家未來的生存與發展。由於政府歷年來所推展之僑生政策已產生良好之正面效應，未來更應擴大其執行層面，以提昇其實施成效。推動本計畫，將可達到全方位鼓勵優秀僑生來臺升學之效果，並透過僑生居間作為凝合劑，使我國與全球各國更加緊密連結，彼此互利、雙贏，真正落實國際化、全球化之政策目標。

我國社會已因少子化步入高齡社會之發展階段，過去我國的人口政策以限制海外人口移入為政策主軸，但面對全球化劇變的社會、經濟現實狀況，實有必要改變既有的思維模式，轉而審慎研議如何吸引海外優秀人才移入，以補充青壯人口與優質勞動力之不足，解決未來我國社會將面臨之瓶頸問題。本計畫的落實執行，將使來臺的優秀僑生人數增加，不但可提昇我國高等教育之位階與水準，並能為我國社會注入新血輪、生力軍，

實現「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以培育臺灣國際化人才」之目標，讓僑生與臺灣互利雙贏。

一、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7 月向總統提出「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指出，我國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預估 2029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之 2 倍。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現象，導致工作人口減少，未來恐難支撐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亟須加快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

因應我國少子化現象嚴峻，產業面臨人才短缺困境，留用具有專長及語言優勢之畢業僑生，渠等熟悉我國國情，同時也熟悉華語與臺灣生活環境，擴大留用可補充相關產業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能貢獻所學促進臺灣經濟發展，尤以在目前疫情仍屬嚴峻且邊境嚴防管制的措施下，亦比引進高風險之外籍藍領移工更具效益與安全。

二、培育新南向國家之新興市場所需產業人才

秉持新南向政策精神，強調以「人」為核心教育理念，協助政府發展臺商企業人才交流與培訓，同時促進雙邊產學合作以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本班培育之學員可協助我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協助企業國際化之布局，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並可收臺灣與其僑居國政經關係聯結之效益，同時更有助於我經貿外交之拓展，裨益我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三、培育人才體現政府僑務政策

本計畫結合僑界實務技術培訓需求，提供海外華裔子弟習得一技之長之機會，學成後不論留臺發展貢獻所學，且透過本會之協輔安心就學，畢業後更能以留臺情誼延續對我國之深厚情感，

成為推動我國在東南亞友臺社群經營之主力，凸顯僑務政策對我國之正面效益。

四、加強推廣臺灣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

我國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配合產業脈動及社會需求，調整人才培育方向，以具實務經驗師資，施行教學及實作指導，已培育出無數優秀人才投入我國產業市場，又東南亞地區技術教育與專業訓練教育水平仍相對低落，我國應善用此優勢，將臺灣打造為東南亞地區優質技術人才培育基地。

柒、財務計畫

- 一、本案經費除本會年度公務預算外，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屆時（112年至115年）再循預算程序編列。
- 二、本計畫經費於許可原則下勻支。
- 三、僑生屬年輕體壯族群，每年所繳交保費加上門診住院自行負擔之費用總額，平均大於實際使用健保醫療資源，因此不致成為我國健保及相關社會政策負擔。
- 四、受少子化影響，學校多面臨校舍資源閒置的問題，擴大僑生來臺升學，可使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進一步活用校舍，間接健全學校財務之運用。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 (一)近年外籍生來臺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所衍生非法打工或勞動權保護不足等爭議，令部分媒體及海外家長學子對於來臺升學存有疑慮，但本會辦理僑生專班均未發生類此情形。本會從落實建教合作審核機制、要求具備華語文能力、完善招生保薦機制、落實學校訪視考核等方面著手，以建立完整制度、革新調整做法，維護辦學品質。

1. 落實建教合作審核機制：本會產攜僑生專班課程為「3、3 輪調式」學習，僑生來臺後進行 3 個月在校讀書、3 個月至實習廠家進行實作課程。實習為本專班教學課程之一環，爰訓練崗位及內容須與就讀類科專業緊密契合，學校不得任意安排僑生進行非相關工作。再者，本專班僑生至廠家實習，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保障法」規定安排每日出勤時數，並安排宿舍集體住宿，不可出現超時訓練、苛刻休息之情形。
2. 訂定保薦單位遴選要點，每年請駐外館處遴選保薦單位並敘明保薦績效，本會定期及不定期與保薦單位進行交流及評鑑考核，杜絕投機仲介涉入招生工作。
3. 為提升潛在生源國家僑生華語文能力，以利渠等來臺升學，適應未來學習及實習生活，刻研議於僑學僑生專班及海青班報名簡章增列海外僑生報名須提具華語文程度相關證明如下：
 - (1) 華語文能力 A1 程度(申請入讀產攜僑生專班技術型高中)或 A2 程度(申請入讀海青班及一般大學)證明。
 - (2) 海外僑校相當華語文程度證明。
 - (3) 當地語言學校或本會認可當地教育機構相當華語文程度證明。
 - (4) 國內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遠距教學相當華語文程度證明。
 - (5)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課程結業。
 - (6) 經本會認可之教育單位(含空中大學)一定華語文學習時數。
 - (7) 如於報名時仍未取得者華語文能力證明者，則以有條件式入學，於開學前參加語文先修班，並於當學年結束前取得華語文能力 A1 或 A2 程度。
4. 因本計畫僑生均來自海外，在語言或文化隔閡上容易產生適應問題，渠等來臺升學後之在學照顧及輔導為一大挑戰，本會將

積極督導學校加強相關工作，並辦理訪視考察以瞭解各校辦理情形，俾利維護辦學品質，並使學員感受我政府之關懷照顧。

- (二) 鑑於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以符合我國產業所需，本會依據我國產業需求開設製造、營造、機構看護(長照)及農業等政策所需類科，審慎調查實際產業需求後訂定開辦科別，並媒合有足夠訓練量能之大專校院開辦，產學供需配合並可避免外籍學生非法打工之爭議；另在招生宣導上，積極加強招生宣導，並請保薦單位鼓勵有意願來臺讀書與就業的青年申請，與向僑臺商宣傳薦送員工參訓，以利本班順利開辦。
- (三) 海青班畢業生具扎实專業技術訓練、多語能力及熟悉臺灣背景等優勢，若能留臺就業，將可補充我國中階技術人力，惟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係首次開辦，尚無相關實績吸引學員報讀，較難確保招生人數，且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開辦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僅能由科技大學辦理二專學程，一般大學申請不能開辦，勢將影響擴大辦理規模，本會未來將視開辦情形，適時檢討協調相關機關學校，以利擴大招生及培育留用僑生人才。
- (四) 隨著僑生人數擴增，本會對僑生輔導及照顧工作巨幅增加，僑生處工作人力以及東南亞生源地區駐外僑務人員亟需增加；僑生來自全球各地，背景互異，分散於各校，照顧管理委實不易，為完善照顧每位來臺僑生，維持我國友善人道國家之形象，未來擬規劃擴增僑生處編制，並與各學校僑輔老師建立夥伴關係，全方位照顧每位來臺僑生。
- (五) 過去東南亞泰、緬等偏遠地區僑校所招收學生多為華裔子弟，規模較小，營運規模較難突破，本會將積極協導結合國內各界資源，加強僑校之招生宣傳，以利本計畫順利進行。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無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5、人力運用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相關說明詳見P115-116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無需取得土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擔，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 高雅慧

單位主管

衛生處處長 林渭德

首長

委員長童振源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朱惠雲)

會計主管

主計室主任 陳銀環

首長

委員長童振源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淑玲

主計室主任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僑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僑生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僑委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運用招生宣導、參訪活動、培訓活動等場合加強宣導，並將臺灣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法令納入生活輔導過程中，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制度及友善學習環境，培養僑生之性別敏感度，以利融入臺灣社會。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	本計畫內容以招收海外僑生來

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臺就讀為主，未限定於特定性別族群，不涉及性別偏見。蒐集對象分述如下：

1. 政策研擬與決策者：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會議，參與人員包含本會正副首長、業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研擬，共計 13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46% 及 54%，不同性比例已達 1/3。
2. 服務提供者：包含本會僑教處及僑生處科長以上同仁及駐東南亞僑務人員，總人數 20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40% 及 60%，不同性比例已達 1/3。
3. 受益者：本計畫受益者主要為僑生，112 年實際人數須為 112 人，才能明確，目前尚未得知性別比例，未來在辦理招生等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推動性別意識，以確保執行成績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茲提供近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一般僑生及海青班僑生錄取人數男女比例如下：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查，107 學年度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錄取 1,685 人，男性為 936 人，女性為 749 人，男女比例約 56% 與 44%；108 學年度錄取 2,320 人，男性為 1,214 人，女性為 1,106 人，男女比例約 52% 與 48%；109 學年度錄取 2,188 人，男性為 1,151 人，女性為 1,037 人，男女比例約 53% 與 47%，不同性比例已達 1/3。

(2) 一般僑生：查，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人數合計 24,451 人，其中男性 12,618 人，女性 11,833 人，男女比例約 51.61% 與 48.39%；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人數合計 23,242 人，其中男性 11,868 人，女性 11,374 人，男女比例約 51.06% 與 48.94%；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及港澳生人數合計 24,190 人，其中男性 12,244 人，女性 11,946 人，男女比例約 50.62% 與 49.38%，不同性比例已達

	1/3。
	(3)海青班：109年(第39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就讀人數計732人，其中男性為398人，女性為334人，男女比例約55%及45%；110年(第40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就讀人數計443人，其中男性為222人，女性為221人，男女比例近半；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錄取人數(111年4月開學)計877人，其中男性為432人，女性為445人，男女比例約49%及51%。不同性比例已達1/3。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p>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1/3，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2. 本計畫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尚屬未知，本會將加強關注不同性別是否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以及平等受益之機會。</p> <p>3.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p> <p>4. 本計畫所推動之招生宣導、企業參訪、獎勵機制、經費補助等各項內容，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協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5. 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p>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

<p>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p>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人員：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 且逾 4 成，規劃、決策均已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且無單一性別弱勢情形。 2. 受益情形：本計畫受益人數之性別比例目前尚屬未知，本會將致力於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同時增進相對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3. 性別目標：本計畫性別目標為「針對參與本會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企業參訪活動之僑生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宣導方式包含提供宣傳單、手冊或播放性平宣導影片等，預計 112 年至 115 年績效目標值分別為 1,000 人次、1,500 人次、2,500 人次及 3,500 人次，總計 8,500 人次。 4. 本計畫有關性別主流化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列於計畫書第 14 至 16 頁。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 	<p>評估結果</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人員：本計畫決策者、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以達 1/3，且逾 4 成，參與成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宣導傳播：本計畫宣導方式將採取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包含提供宣傳單張、手冊及撥放性平宣導片等，以擴大參與。 3. 本計畫有關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執行策略列於計畫

<p>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利與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p>書第 7 至 8 頁、14 至 16 頁、第 39 至 40 頁、第 70 至 72 頁。</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評估項目</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評估結果</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1.本計畫 112 年至 115 年性別預算經費分別為各年度辦理本會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企業參訪(4,250 千元)及公私協</p>

	<p>力媒合僑生就業(24,072 千元)等項所需費用的 1/100，4 年總計為新臺幣 283,220 元。</p> <p>2. 另本計畫 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案」係每 2 年辦理 1 次，4 年 4,000 千元，以所需費用的 1/100 計算，4 年總計為新臺幣 40,000 元。</p> <p>3.以上合計新臺幣 323,22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p>1. 補充性別平等政策法規：修正於計劃書第 7 頁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項次 1-1 第 124 頁。</p> <p>2. 本計畫參與人員性別比例：修正於計劃書第 7 至 8 頁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項次 1-2 第 124 至 126 頁。</p> <p>3. 近年僑生留在臺灣服務情形：有關近年來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就讀之性別統計已列入計畫書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項次 1-2 (第 124 至 126 頁)。至僑生留在臺灣服務情形之性別統計，將於「僑生就業調查研析」案納入辦理 (修正於計畫書第 71 頁)。</p>	
3-2 參採情形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p>	<p>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僑委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訂定性別績效目標、4 年性別預算新臺幣 323 千元及執行策略，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運用招生宣導、參訪活動、訪視活動等場合加強宣導，並將臺灣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相關政策法令納入生活輔導過程中，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制度及友善學習環境，培養僑生之性別敏感度，以利融入臺灣社會，另於委託研究調查中納入性別統計(修正於計畫書第 7 至 8 頁、14 至 16 頁、第 39 至 40 頁、第 70 至 72 頁)。</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填表人姓名：高雅慧 職稱：專員 電話：02-2327-2640 填表日期：111 年 6 月 13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年 ___月 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范國勇 服務單位及職稱：現代婦女基金會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3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01 月 20 日 至 111 年 01 月 23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范國勇，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專長：性別與人身安全，性別與法律，性別主流化，CEDAW。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過於簡單，建議本計畫需要敘明依據何種性別平等法規或政策。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將參與人員，例如，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敘明，建議增列。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建議臚列近四年的產攜僑生專班、一般僑生以及海青班結畢業後，留在臺灣服務和回僑居國服務之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本計畫之效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范國勇</u>	

三、節錄與本計畫相關會議資料

「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龔主任委員明鑫

王部長美花(下午 1 時 25 分前代)

紀錄：沈志勳、蔡宜縉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國發會提報「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架構及做法規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案所提執行架構、各工作小組主責部會、各移民管道具體做法規劃、會議時程及運作流程安排等議題，已分別列入討論案中進行討論，俟討論案時再作決議。

二、案由二：僑委會提報「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最新政策規
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針對僑委會規劃鼓勵海青班畢業僑生繼續就讀副學士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放寬適用評點制或專案留臺工作等管道，以及教育部補充說明有關開放各校設置國際產學部、產學專班、修正評點制及開啟其他快速留台通道等相關建議，後續請僑委會偕同教育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於「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中，研議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架構及做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簡報)所提執行架構、各工作小組主責部會、重要議題等業務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將於 5 首長會議下分設 3 個工作小組，就其主責之重要議題進行規劃研商、擬定對策、並執行推動。所設立之 3 個工作小組部會分工及召集人分別如下，請各工作小組配合 5 首長會議按月召開，積極研議並協調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成總統指示之目標：

1.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由國發會副主委擔任召集人，經濟部與勞動部次長擔任協同召集人。
2.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勞動部次長及僑委會副委員長擔任偕同召集人。
3. 「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由勞動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教育部與經濟部次長擔任協同召集人。

(二) 為掌握前端產業人力需求並搭配後端實習與就業媒合工作，「產業人力需求盤點」及「建置實習與就業媒合平台」2 項機制亦非常重要。請國發會偕同經濟部共同邀集相關部會盤點產業人力需求缺口，以掌握產業未來之人力需求；至有關請教育部、僑委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共同建置媒合平台一節，相關機制尚待研議，請國發會協助協調相關事宜。

(三) 有關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幕僚窗口名單，請各部會於會後提供國發會彙整。

二、案由二：有關規劃簡報所提各移民管道政策目標、建議方向及部會分工，擬請各工作小組依限完成擬定具體做法及各階段績效指標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各工作小組參照國發會所擬具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具體作法填報表」及簡報之格式，完成各移民管道之策略、具體做法、部會分工，以及 KPI 等規劃內容，並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於本(110)年 10 月 15 日前送國發會彙整，俾利安排提報 5 首長第 3 次會議確認後積極落實推動。

(二) 有關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一節，深具挑戰性，後續請「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才」工作小組研議設計具體有效做法。

三、案由三：有關規劃簡報所提 5 首長會議及各工作小組每月會議時程及運作流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後續 5 首長會議每月召開時程，請國發會聯絡安排，並請各工作小組於會議 1 週前將工作小組會議紀錄、重要成果及待協商議題等資料，送國發會彙整，提報 5 首長會議討論，並請國發會完成會議紀錄，陳報總統參閱。

四、案由四：為配合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所訂 2030 年海青班就業人數增額至 10,000 人之目標值，有關僑委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政策規劃」畢業僑生留臺就業精進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僑委會所提海青班政策調整之規劃方向一節，涉及今年招生部分因較具急迫性，請僑委會儘速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另行召開會議進行研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龔主任委員明鑫

紀錄：沈志勳、蔡宜縉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5 首長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國發會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各項措施之具體做法及預期目標，提請討論。(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報告)

決議：

(一) 有關「具體措施 1.1 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重點服務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設定攬才目標，擬定各業別攬才計畫」部分，請各重點產業主辦機關重新檢討並訂定具企圖心之攬才目標人數及具體可行之工作項目，先提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報 5 首長第 4 次會議確認。另「具體措施 3.2 優化外國人各項金融服務及強化外語租屋服務，便利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增列財政部為主辦機關之一。

(二) 有關「具體措施 1.2 配合攬才目標，提升 Contact TAIWAN 服務量能」一項，請經濟部配合各業別人力需求，重新規劃相關積極攬才工作項目，以及檢討現行人力及資源配置情形，先提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報 5 首長第 4 次會議確認。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各項措施之具體做法及預期目標，提請討論。(僑外生工作小組報告、僑委會補充說明)

決議：

- (一) 有關留用「學士以上」僑外生預期目標，為達總統指示擴大吸引僑外生來台就讀並留台工作，仍先請教育部、僑委會擴充僑外生生源3倍以上量能，並提出時程及具體作法。至於後端之擴大留用僑外生相關工作，亦請各相關部會積極辦理(詳見討論事項案由5之決議)。
- (二) 有關鼓勵學校新設國際專修部所涉及之入境許可規範等事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轉請鄧政委再邀請教育部、外交部進行協調。

三、「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各項措施之具體做法及預期目標，提請討論。(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報告)

決議：

- (一) 有關留用年輕移工，具體措施3「依年輕移工進修意願及產業所需，協助媒合鄰近大專院校開設客製化專班」，請教育部就大專院校開設之在職專班，加快相關作業流程，俾利提前於調查之同年開班。
- (二) 有關留用年輕移工，具體措施2「研議提供雇主及年輕移工進修之誘因」，是否提供年輕移工生活獎學金，以及減免雇主就業安定費及增加移工配額等相關誘因，請工作小組持續討論評估。

四、有關通盤檢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納入副學士適用案，提請討論。(僑外生工作小組、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國發會彙整說明)

決議：

- (一) 有關僑外生評點制是否開放副學士納入適用，各相關部會

均表贊同，爰除現行學士以外，亦同意納入副學士適用，未來副學士僑外生將可循評點制留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至於適用對象是否限定其就讀科系一項，考量為避免外界有影響我國青年就業機會之疑慮，開辦初期仍以來臺就讀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如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及電子商務等 4+1 產業)取得學位之副學士為限。

- (二) 為配合僑外生評點制納入副學士之適用，請國發會依今日討論通過建議修正之評點表，連同前項政策規劃建議，儘速簽報行政院同意，俾利勞動部據以協調相關部會配合辦理後續推動評點制相關事宜。
- (三) 請勞動部將相關部會所提意見併同納入後續細部配套措施規劃之參考，包括：經濟部所建議「優先留任原企業或產學合作企業」、教育部所建議「留用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 G2G 管道入學之僑外畢業生」等。
- (四) 另僑委會所提海青班「政策類科非學位生」(為政策類科但未設副學士學制)之留用事宜，長期仍應循副學士學位生之留臺機制辦理；短期之留用方式則另案處理，請教育部主政之「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先行研議討論，國發會亦共同參與，後續再提報至 5 首長會議確認。

五、有關取得副學士以上之僑外生或年輕移工是否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以及電子商務是否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產業類別，提請討論。(僑外生工作小組、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國發會彙整說明)
決議：

- (一) 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或年輕移工，除依前案所述可循評點制留臺從事專技工作外，各相關部會亦表贊同渠等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惟就留用中階技術工作之產業類別，

目前仍以行政院本(110)年2月確認之4類產業(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為限，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 (二) 有關僑外生留用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門檻，請勞動部後續協調相關部會比照外國熟練技術人力留用之資格門檻，另行訂定，並將相關部會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包括：經濟部所建議「優先留任原企業或產學合作企業」、農委會所建議「訂定最低薪資門檻」等。

捌、散會(上午11時2分)